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组别.....	5
第三章 装备器材服装.....	12
第四章 马匹管理与福利.....	22
第五章 竞赛组织与竞赛技术官员.....	29
第六章 竞赛场地与设施.....	41
第七章 竞赛项目与赛制.....	47
第八章 计分.....	69
第九章 处罚.....	76
第十章 申诉与仲裁.....	79

第一章 总则

1.1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推动中国骑射运动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建立覆盖“培训-竞赛-交流”的完整体系，提升项目专业度与国际竞争力，同时传承民族马文化，特参考国际骑射联合会（IHAA）、世界骑射联盟（WHAF）等国际组织惯例，结合中国骑射运动发展阶段（基层推广与高水平竞技并行）及民族特色，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是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及下属机构开展骑射赛事、人员管理、器材规范的核心依据，所有相关活动需严格遵循，确保公平性、安全性与文化传承性统一。

1.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及骑射运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承办、批准的**全部骑射赛事**，覆盖以下主体与范畴：

- 1) **人员类**：委员会注册会员、参赛运动员（骑射手）、教练员、领队、竞赛技术官员（裁判、兽医、赛事监管）、组委会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人员及观赛观众；
- 2) **物资类**：参赛马匹（含马属动物杂交种）、竞赛场地赛道（A类/B类/C类）、装备器材（弓具、箭支、服饰、马具等）；
- 3) **流程类**：赛事报名、资格审核、赛前验马、装备检查、竞赛执裁、成绩核算、申诉仲裁、赛后总结等全流程。

此外，全国骑射分级考核和培训（含考纲和教材）等标准化技术体系，原则上依照本规则的相关内容来编制和开展。

1.3 管理与运行机构

1.3.1 管理机构：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

作为骑射项目的指导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1) **规则与制度建设**：制定、修订本规则及《骑射竞赛管理办法》《骑射分级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统一行业规范；组织管理骑射运动中心；
- 2) **赛事审批与监管**：审核骑射赛事的举办资质（基地、马匹、场地、技术团队），对赛事全程进行合规性监管，查处违规赛事；
- 3) **人员资质管理**：负责裁判、教练、兽医等技术人员资质认证，颁发等级证书，查处违规人员，建立人员信用档案；

1.3.2 运行机构：骑射运动中心

作为骑射竞赛的管理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1) **技术指导与运行**：负责赛事技术方案设计（赛道布局、项目设置）、技术团队选派与管理，提供执裁技术支持；
- 2) **队伍建设与参赛**：负责裁判、教练、兽医等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组织中国骑射队选拔、集训，代表中国参加国际赛事；统筹国内选手出国参赛事宜，提供技术保障；
- 3) **资格与积分认定**：核验选手参赛资格（分级成绩、积分），建立全国骑射竞赛积分体系，实时更新并公示选手积分；
- 4) **竞赛基地管理**：负责骑射竞赛基地的日常管理，评估基地场地、马房、医疗等设施合规性，不合格的取消基地资质。
- 5) **文化传承与推广**：组织民族骑射文化交流活动，挖掘传统骑射技艺，推动骑射运动与民族文化融合发展。

1.4 术语与缩写

为确保规则理解与执行一致性，对以下核心术语及缩写进行明确界定：

术语/缩写	具体定义
骑射	特指“骑马射箭运动”，包含骑射运动及相关的培训、考试、竞赛和文化活动
规则	特指本《骑射竞赛规则（2025 修订版）》
协会	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
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
中心	骑射运动中心
骑射手	比赛中又称“选手”，指注册会员中具备参赛资格，参加骑射比赛的运动员
裁判	特指委员会认证的竞赛技术官员，含一级、二级、三级裁判等，需持证执裁
竞赛/赛事	特指委员会及中心主办、承办或批准的骑射竞赛，不含非认证的商业体验活动
马	包括马、驴、骡等所有马属动物及其杂交种，需满足参赛年龄、健康等要求

IHAA	国际骑射联合会（International Horse Archery Alliance），国际权威骑射组织
WHAF	世界骑射联盟（World Horse Archery Federation），国际骑射赛事主办机构
AHAF	亚洲骑射联合会（Asian Horse Archery Federation），亚洲区域骑射组织

1.5 规则解释与生效

1.5.1 特殊情况解释原则

本规则未明确涵盖的突发情况（如极端天气、器材特殊争议、新型违规行为），需按照以下基本原则进行解释与处理，确保公平与安全优先：

- 1) **人马安全原则**：任何解释与处理需优先保障选手、马匹及工作人员安全，禁止以“竞赛连续性”为由忽视安全风险；
- 2) **马匹福利原则**：涉及马匹的争议（如伤病判定、出场次数调整），需以兽医专业意见为核心，禁止损害马匹健康；
- 3) **竞技公平原则**：对违规行为的判定需统一尺度，不偏袒任何选手，确保所有参赛方在同等规则下竞争；
- 4) **效率效益原则**：解释与处理需快速高效，避免过度拖延影响赛事流程，重大争议需在 1 小时内给出初步结论；
- 5) **文化传承原则**：传统骑射项目的特殊规则解释，需结合民族文化习俗（如传统服饰、特殊装备使用），兼顾规范性与文化性。

1.5.2 规则关联与执行

- 1) 本规则需与《骑射竞赛管理办法》《骑射分级考核管理办法》等委员会配套文件结合理解，若存在条款冲突，以本规则为准；
- 2) 赛事组委会需在赛前技术会议中，向所有参赛方解读本规则核心条款（尤其是修订变更的内容），确保选手、教练、裁判对规则理解一致；
- 3) 规则执行过程中，技术代表可以因地制宜的对条款进行补充说明（需书面），但不得违背本规则基本原则与核心条款。

1.5.3 解释权与修订权

- 1)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修订权归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所有，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修改或解读；

- 2) 规则修订需基于行业发展需求（如国际规则更新、国内赛事反馈），由中心提出修订建议，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修订版将提前 30 天公示，公示期满后生效。

1.5.4 生效时间与替代关系

- 本规则（2025 修订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试行，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执行。原《骑射竞赛规则》及其他旧版规则同时废止，所有赛事需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组别

2.1 参赛资格核心条件

2.1.1 基础资格要求

- 1) **会员注册要求：**参赛选手必须是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注册会员及认证运动员（骑射手），需在赛前完成年度注册，持有有效《会员证》《运动员注册证》，未注册或注册过期的选手不得报名。
- 2) **技术能力要求：**需具备对应赛事级别的骑射技术能力，具体以分级考核成绩或竞赛积分成绩为准——国家级赛事需达到中一级及以上骑射手等级，其它级别赛事根据具体报名要求，低龄青少年需提交教练推荐信。
- 3) **健康与安全要求：**
 - ✓ **身体健康：**需提交健康声明，或赛前 6 个月内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确认无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等不适宜骑射运动的疾病；
 - ✓ **购买保险：**如比赛组委会没有统一安排，必须自行购买比赛期间（含训练、热身、正式比赛）的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及马匹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赛前需提交保险凭证，未投保的不得参赛；

2.1.2 特殊群体资格要求

- 1) **青少年选手：**除满足基础要求外，U16 及以下组别选手需由法定监护人陪同报名，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签署《青少年参赛责任承诺书》；U10 组选手需在教练或监护人陪同下完成热身、比赛。
- 2) **外籍选手：**需提交所属国家或地区骑射组织/马术协会出具的级别水平证明，或国际骑射联合会（IHAA）、世界骑射联盟（WHAF）等认可机构的竞赛认证证书；未承认委员会独家代表身份的国际机构颁发的证书无效；同时需购买符合中国境内要求的意外险，赛前完成签证、检疫等手续备案。
- 3) **Para-IHBA（残疾人）选手：**需提交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证明，明确残疾类型与等级；上肢残疾选手可申请使用嘴或身体其它部位拉弓弦装置，需提前 15 天向委员会提交装置使用方案，经技术代表审核批准后方可参赛，赛事方需为其提供无障碍参赛设施（如热身区坡道、马房辅助设备）。

2.1.3 境内选手参赛资格凭证

参加委员会及中心主办、承办或批准的赛事，选手需出具以下任一有效凭证，证明参赛水平与资格：

- 1) 委员会和中心颁发的**骑射分级考核成绩证书（或成绩单）**，或**历届赛事的参赛有效证明（委员会注册的赛事）**；
- 2) 近 12 个月内委员会认证赛事的**竞赛积分成绩证明**（某些大赛如需）；
- 3) 青少年选手（U16 及以下）可提交**教练推荐信+基础训练证明**，U10 组可豁免分级要求，但需监护人签署安全承诺书。

2.1.3 外籍选手国内参赛资格凭证

来华参赛的外籍选手，需在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

- 1) 所属国家/地区骑射组织、马术协会或射箭协会出具的**级别水平证明**（需明确对应国际骑射等级，如 IHAA Level 2 及以上）或推荐函；
- 2) 国际权威机构认证证书（任选其一）：
 - 国际骑射联合会（IHAA）竞赛成绩或考核认证证书；
 - 世界骑射联盟（WHAF）、亚洲骑射联合会（AHAF）赛事成绩或考核认证证书；
 - 卡萨体系（WFEA）赛事成绩或考核合格证书；
- 3) 免责声明：需书面承诺遵守本规则及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参赛期间人身与马匹安全责任；
- 4) 特别说明：其它国际机构需要委员会专门认定；如果未承认委员会和中心为中国骑射运动**独家代表**的，其颁发的资格证书不作为有效凭证，**不予认可**。

2.1.4 出国参赛证明出具

选手因出国参赛、交流需要委员会出具等级证明的，需向中心提交以下材料，委员会和中心将依据实际情况出具官方证明：

- 1) 《出国参赛证明申请表》（需注明赛事名称、主办机构、用途）；
- 2) 委员会颁发的分级考核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近 24 个月内国际赛事参赛记录（如有）或国内赛事前三名成绩证明；
- 4) 材料审核通过后，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骑射选手等级证明》，加盖公章后生效，可用于国际赛事报名资格核验。

对于未经许可，以协会、委员会或中心名义或相关身份，出国参赛或参加交流活动的，将予以警告、禁赛、解除技术官员职务等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要追究法律责任。

2.2 年龄组别划分与认定

2.2.1 组别划分标准

组别名称	年龄范围 (身份证为准)
U10 组	10 周岁及以下 (≤ 10 岁)
U12 组	12 周岁及以下 (≤ 12 岁)
U14 组	14 周岁及以下 (≤ 14 岁)
U16 组	16 周岁及以下 (≤ 16 岁)
U18 组	18 周岁及以下 (≤ 18 岁)
成人组	18 周岁以上 (> 18 岁)

2.2.2 年龄计算规则

- 1) **计算基准日**：以比赛当年 12 月 31 日为年龄计算节点，而非比赛当日，确保全年组别统一，避免同一年度内因生日前后参赛组别频繁变动。
- 2) **示例说明**：若选手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年满 18 周岁，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均需以成人组身份参赛；若选手在 2025 年 1 月 5 日年满 12 周岁，则 2025 年全年需从 U10 组升至 U12 组。
- 3) **身份核验**：赛前检录时需核对选手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外籍选手），确认出生日期与组别匹配，年龄造假的选手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且 1 年内禁止注册参赛。

2.3 跨组参赛规则

2.3.1 跨组前提条件

- 1) **组别空缺触发**：仅当赛事未设置选手所属年龄组或者已报名该年龄组人数不满 3 人时，方可申请跨组参赛（如某赛事仅设 U12 组、U16 组，U14 组选手可跨至 U16 组；U12 组只有 2 人报名可跨至 U14 组），禁止在所属组别正常设置时主动申请跨组。

- 2) **等级与能力要求**：跨组参赛需达到目标组别的骑射手等级要求（如 U12 组跨至 U14 组需达到五级，U18 组跨至成人组需达到三级），且需提交近 3 个月内对应目标组别赛事的参赛证明或教练推荐信，证明具备适配能力。
- 3) **唯一性原则**：跨组参赛仅可跨一个组别，即 U10 组→U12 组、U12 组→U14 组……U18 组→成人组，禁止跨两个及以上组别（如 U10 组直接跨至 U14 组），特殊情况需向裁判长申请，裁判长有权决定；跨组后不可兼报原组别，需全程以目标组别身份参赛。
- 4) **由低到高原则**：跨组遵循先调整低年龄段组别，逐级调整，不得直接从高龄组别直接跨组。

2.3.2 跨组申请与生效流程

- 1) **申请提交**：选手需在赛事报名截止前 3 天，向组委会提交《跨组参赛申请表》，附带所属组别未设项的赛事规程截图、目标组别等级证明、教练推荐信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2) **审核评估**：组委会联合技术代表、裁判长进行审核，重点评估选手技术能力（如分级考核成绩）、安全风险（如控马稳定性），审核结果在报名截止前 1 天公示，通过审核的选手方可获得跨组参赛资格。
- 3) **生效范围**：跨组参赛的决定将适用于该选手当年的所有比赛。
- 4) **回归原组**：若后续赛事恢复设置选手所属年龄组，选手需回到原组别参赛，不得继续跨组；如 U14 组选手在上半年赛事跨至 U16 组，下半年赛事恢复 U14 组后，需以 U14 组身份参赛。

2.4 综合赛事组别设置与排名

2.4.1 综合组别核心要求

- 1) **主竞赛组别（公开组）**：所有综合赛事需设置“公开组”作为主竞赛组别，包含所有年龄段选手（U10 组除外，可根据赛事规模豁免），进行综合排名，排名依据为各项目最终成绩总分，不区分年龄组别单独排序。
- 2) **年龄组并行排名**：在公开组综合排名基础上，可同步设置各年龄组独立排名（如 U12 组排名、U16 组排名）和成人组排名，确保不同年龄段选手均有对应名次认定，排名规则与公开组一致，仅统计同年龄组选手成绩。
- 3) **奖项设置**：公开组奖项（如冠亚季军）面向全年龄段选手，青少年组（U10-U18 组）奖项单独设置，可额外设置“最佳新人奖”“安全参赛奖”，鼓励青少年选手参与。

2.4.2 无对应年龄组参赛补充规则

- 1) **组别选择优先级**：若赛事未设选手所属年龄组，优先选择最接近的高年龄组（如 U13 岁选手可选择 U14 组，U17 岁选手可选择 U18 组）；青少年选手（U18 及以下）可选择公开组，但需提交额外安全承诺，且需经兽医长评估马匹适配性（如马匹是否适合青少年控骑）。
- 2) **成绩核算调整**：青少年选手跨至公开组参赛时，靶面分核算标准与成人一致。
- 3) **安全保障强化**：青少年选手跨至成人组参赛时，需在热身阶段由兽医、裁判长共同评估控马能力，评估不合格的取消跨组资格；比赛中需安排场地裁判重点关注，出现控马困难时及时中止比赛，确保安全。

2.5 参赛资格审核与争议处理

2.5.1 资格审核流程

- 1) **赛前初审**：组委会在报名阶段对选手提交的注册证、等级证明、保险单、体检报告等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选手在报名截止前补充，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报名无效。
- 2) **赛前终审**：赛前 1 天检录时，赛事监管长联合裁判长进行资格终审，核对选手身份证与报名信息一致性、保险有效期、体检报告真实性，同时核验马匹验马合格证明，终审通过的发放《参赛资格证》，选手需佩戴资格证参赛。
- 3) **动态复核**：比赛期间，组委会可对选手资格进行动态复核，如接到资格造假举报，需在 2 小时内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联系发证机构确认等级证明、查询医保系统确认体检记录等，确保资格真实有效。

2.5.2 资格争议处理

- 1) **争议发起**：选手、教练或观众对他人参赛资格有异议的，需在争议选手参赛前 24 小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举报，附带相关证据（如资格证明造假截图、年龄不符的身份证照片），匿名举报不予受理。
- 2) **争议核查**：仲裁委员会联合技术代表、组委会进行核查；确认资格无效的，取消所有参赛成绩，没收已获奖项。
- 3) **责任追究**：资格造假的选手，除取消资格外，需承担以下责任：3 年内禁止注册参赛，委员会通报批评并纳入行业黑名单；若已获得奖金、奖牌，需全额退还，拒不退还的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教练或监护人协助造假的，禁止 1-2 年参与赛事相关工作。

2.6 参赛资格特殊情形处理

2.6.1 资格变更与补报

- 1) **会员注册过期**：赛前发现会员注册过期的选手，可在检录前 24 小时内完成补注册，提交补注册缴费凭证后，视为资格有效；逾期未补注册的，取消参赛资格。
- 2) **补报申请**：对于甲级赛和乙级赛，因不可抗力（如突发疾病、交通延误）未按时报名的选手，需在赛事开始前 5 天，向组委会提交《补报申请》，附带不可抗力证明（如医院诊断书、交通延误证明），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可补报，补报选手需在最后一组参赛。丙级赛不受限制。

2.6.2 资格取消与替代

- 1) **资格取消情形**：选手在赛前出现以下情况，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 ✓ 未通过赛前体检（如血压超标）；
 - ✓ 保险到期未续保；
 - ✓ 未按要求完成马匹验马；
 - ✓ 故意隐瞒不适宜参赛的疾病。
- 2) 比赛中出现严重违规（如虐待马匹、作弊），取消剩余轮次参赛资格，已完成轮次成绩无效。

附 1：跨组参赛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选手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_____
	所属组别（按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U10 <input type="checkbox"/> U12 <input type="checkbox"/> U14 <input type="checkbox"/> U16 <input type="checkbox"/> U18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组
	委员会会员号：_____ 骑射手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或监护人） 所属俱乐部/代表队：_____
赛事信息	赛事名称：_____ 赛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赛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赛
	报名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比赛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
跨组信息	目标跨入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U12 <input type="checkbox"/> U14 <input type="checkbox"/> U16 <input type="checkbox"/> U18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组
	跨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未设置本人所属组别（附赛事规程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说明）：_____

二、资质证明材料清单（需勾选并附复印件）

-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确认年龄）
- 委员会骑射手等级证书复印件（目标组别要求等级）
- 近 3 个月内目标组别赛事参赛证明/成绩截图
- 教练推荐信（需注明推荐理由、选手技术能力评估）
- 赛事未设所属组别的规程截图（标注缺失组别）
- 其他补充材料：_____

三、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 1) 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隐瞒信息；
- 2) 已明确知晓目标组别竞赛规则与安全要求，确认自身技术能力适配；
- 3) 跨组后将全程以目标组别身份参赛，不兼报原组别；
- 4) 自愿承担跨组参赛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服从组委会与裁判的判罚。

申请人签字：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U18 及以下）：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审核意见

技术代表意见	复核人：_____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组委会最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准予跨组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予跨组，理由：_____） 公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装备器材服装

3.1 弓具规范与技术要求

3.1.1 弓具基础标准

- 1) **形制与材质：**弓具需为传统形式裸弓，禁止带任何现代复合弓组件（如滑轮、凸轮）；可选用单体材质（如实木弓）、复合层压材质（如木+牛角层压弓）、传统牛角弓，材质需具备良好韧性与强度，无开裂、变形等安全隐患。
- 2) **结构限制：**弓身（含弓把、弓片）最多为2段式分体结构（如可拆卸弓把+弓片），禁止3段及以上拼接结构，避免射击时因结构松动导致崩裂；弓把与弓片连接部位需牢固，无晃动、异响。
- 3) **尺寸与拉力：**弓身总长度（两端弦槽间距）不小于100厘米，不大于200厘米；建议拉力需适配选手年龄与级别（U10组 \leq 25磅，U12组 \leq 30磅，U14组 \leq 35磅，U16组 \leq 35磅，U18组 \leq 45磅，成人组 \leq 60磅），该拉力要求为建议，不做强制要求。

3.1.2 禁用辅助装置

- 1) **绝对禁用装置：**箭台（含固定式、活动式）、减震器、配重块、机械撒放器、瞄准镜、激光定位器、弓身缠绕防滑胶条（超出握把范围），此类装置会改变弓具原有受力结构或提供瞄准辅助，破坏竞技公平性。
- 2) **限制使用装置：**仅上肢残疾的Para-IHBA运动员可使用嘴拉弓弦装置，需提前向赛事监管长提交残疾证明与装置使用申请，经技术代表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比赛中使用，且装置需无锋利边缘，避免伤害自身或马匹。

3.1.3 握把与细节要求

- 1) 握把需为弓具原配或传统形制替换件，材质与弓身一致（如木质、牛角），禁止使用塑料、金属等非传统材质握把；
- 2) 握把包裹厚度（含缠绕的皮革、布条）不得超过选手所用最细箭杆直径的一半（如箭杆直径9毫米，握把包裹厚度 \leq 4.5毫米），避免变相形成箭台功能；
- 3) 握把表面需光滑无凸起，无尖锐边缘，防止拉弓时划伤手部，或射击时因凸起导致弓身晃动。

3.1.4 弓具检查与核验

- 1) 赛前集中检查：赛事监管长组织技术官员，使用卡尺分别核验弓具长度、握把厚度，检查弓身结构完整性，记录在《骑射选手装备器材服装登记和检查表》中，不合格弓具需标注问题（如握把过厚），选手需更换合格弓具方可参赛；
- 2) 赛中随机抽查：靶面裁判、场地裁判在比赛间隙，对选手弓具进行随机检查，重点确认是否临时加装辅助装置、弓身是否出现开裂，发现违规的立即暂停比赛，取消该轮成绩，责令整改。

3.2 箭支规范与标识要求

3.2.1 箭支组成与材质

- 1) 箭支需包含单一箭杆、箭头、箭尾、箭羽四部分，各部件连接牢固，无松动（如箭头脱落、箭羽开裂）；
- 2) 箭杆材质不限（木质、碳纤维、铝合金等），但需具备足够强度，无弯曲、变形，射击时不得出现断裂；箭尾需与弓弦箭口适配，确保搭箭后无滑落风险；
- 3) 箭羽可选用天然羽毛（如雁羽、鹰羽）或人工合成羽，数量不限（通常3片或4片），但需对称分布，确保箭支飞行稳定性，禁止使用金属、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箭羽，避免射击时划伤靶面或反弹伤人。

3.2.2 箭头类型与限制

- 1) 允许使用类型：
 - ✓ 靶箭头：头部为圆锥形或圆柱形，材质为金属（如黄铜、不锈钢），头部直径不超过8毫米，长度不超过25毫米，无锋利边缘，仅用于穿透靶面计分；
 - ✓ 平头箭：头部为平面，材质为金属或硬塑料，头部直径不超过12毫米，适用于普通靶面射击；
 - ✓ 钝头箭：头部为橡胶、木材、塑料或皮革等软质材料，头部直径不小于15毫米，仅用于中国力射、天靶等不依赖插入靶面计分的项目，避免损坏靶标。
- 2) 绝对禁用类型：宽刃箭头（刃口宽度 ≥ 10 毫米）、猎箭头（带倒刺、锋利刃口）、破甲箭头（尖头带棱角），此类箭头易穿透靶面、损坏靶材，或在反弹时造成安全隐患。

3.2.3 箭支标识与统一性

- 1) 每名选手需在所有参赛箭支的箭杆上，用明显易于分辨的标记（如油性记号笔、雕刻等）标注本人姓名或首字母（如“张三”标注“ZS”），标识需清晰可见（直径或高度 ≥ 1 厘米），便于靶面裁判识别箭支归属，避免混淆；

- 2) 同一个比赛项目中，选手使用的所有箭支需完全统一，包括箭杆材质、长度、直径，箭羽样式（如形状、颜色）、箭尾材质、箭头类型，禁止混用不同规格箭支（如部分箭杆木质、部分碳纤维），否则该轮成绩无效；
- 3) 箭杆最大直径不得超过 9.3 毫米，赛前需用卡尺测量，超标箭支禁止使用；箭杆长度需适配弓具拉力（通常为选手拉距+5 厘米），避免过长或过短导致射击精度偏差。

3.2.4 箭支安全与维护

- 1) 选手需在赛前检查箭支状态，确保箭头无松动、箭羽无脱落、箭杆无裂纹，损坏箭支需及时更换，禁止使用故障箭支参赛，避免射击时箭支断裂伤人；
- 2) 箭支存放需放入专用箭囊或箭筒，禁止随意堆放，防止箭杆弯曲、箭头磕碰变钝；运输过程中需用软质材料包裹箭头，避免划伤其他装备或人员。

3.3 弓弦与配套装备规范

3.3.1 弓弦基础要求

- 1) 弓弦材质不限（如天然蚕丝、尼龙、涤纶），但需具备足够强度与耐磨性，无断丝、起毛；
- 2) 断丝超过 3 根的弓弦禁止使用。

3.3.2 允许使用的弓弦配件

- 1) 护弦绳：可在弓弦拉弓手指接触部位（通常为中间 10-15 厘米区域）缠绕护弦绳，材质为棉线、尼龙线，缠绕需紧密平整，无凸起，用于保护手指免受弓弦摩擦伤害，同时增强握弦稳定性；
- 2) 箭口：可加装与箭尾适配的箭口（如金属、塑料材质），固定在弓弦指定位置（搭箭点）；
- 3) 弦哨：禁止使用弦哨，避免射击时惊扰马匹。

3.3.3 辅助装备规范

- 1) 眼镜类：可使用各类眼镜，不做限制；
- 2) 手部保护装备：可使用传统扳指（如牛角、玉石材质）、射箭手套、护手皮片或医用胶布带保护拉弓拇指/手指；禁止使用带金属凸起、尖锐边缘的保护装备（如带铆钉的手套）；
- 3) 饰品类：禁止佩戴项链、手镯、戒指等首饰，防止射击时与装备碰撞导致受伤或影响动作。

3.4 箭支携带与使用规则

3.4.1 箭支携带基本要求

- 1) 选手通过起跑线前（以马匹任一部位接触起跑线、激发电子计时为准），不得触碰箭支（特殊赛制允许情况除外）；
- 2) 箭囊必须固定在选手身上，禁止挂在马匹、马具（如马鞍、缰绳）或弓具上；
- 3) 箭囊/箭筒固定位置需符合“安全携带、方便抽取”原则，仅限背部、腰部、臀部或大腿外侧（膝盖及以上区域），禁止固定在膝盖及以下位置（如小腿、马靴）。

3.4.2 特殊赛制携带例外

- 1) 前手持箭：大部分赛制禁止全程前手持箭，部分赛制有明确规定时允许；
- 2) 提前搭箭：部分赛制如允许选手在通过起跑线前提前搭箭，则进入计时跑道后方可发射。提前发射的该箭成绩无效，且需重新抽取箭支射击；
- 3) 腰间系箭：可将箭支系在腰间皮带上，箭尾朝上、箭头朝下，箭头不可外露（钝箭头除外）；禁止将箭支放入马靴中。

3.4.3 箭支使用规则

- 1) 单发射击：每把松开弓弦仅允许射出 1 支箭，同时射出多支箭（如 2 支或以上箭同时搭在弓弦发射）的，该轮所有箭支成绩均无效，且需接受警告，累计 2 次的取消参赛资格；
- 2) 项目适配箭头：必须按要求使用适配箭头的，否则该轮成绩无效；参加中国力射、天靶等非插入靶面计分项目时，必须使用钝头箭，禁止使用靶箭头，避免损坏靶标；
- 3) 箭头外露限制：除钝头箭外，其他类型箭头不得露出箭囊、腰带或腰带之外，需完全收纳在箭囊内。

3.4.4 箭支回收与管理

- 1) 每轮比赛结束后，靶面裁判需统一回收靶面上的箭支，核对箭支标识与选手信息，确认无误后交还选手；未经裁判许可，禁止选手自行拔箭；
- 2) 试射箭支（赛前练习轮）需在两轮试射结束后，统一回收、清点，避免试射箭支与正式比赛箭支混淆；
- 3) 损坏箭支（如箭杆弯曲、箭头脱落）需及时更换，更换后的箭支需符合同场比赛箭支统一性要求，且需重新经过赛事监管检查，确认标识、规格合规后方可使用。

3.5 靶纸与靶材标准

3.5.1 靶纸规范

- 1) **材质要求：**必须使用专用骑射靶纸，材质为定量不低于 100g/m²的双胶纸、无纺布靶纸，具备良好的挺度与抗撕裂性，禁止使用喷绘布、帆布等弹性或纤维材质，禁止使用易拉伸、易破损的普通打印纸，避免箭支射中后靶面创面扩张，导致得分区域判定模糊；
- 2) **尺寸与印刷：**靶纸尺寸需与对应赛制靶面匹配（如 S90 赛制正方形靶纸边长 80 厘米，中国三姿靶圆形靶纸直径 90 厘米），靶面得分区域需用清晰颜色区分（如 5 分区红色、3 分区黄色、1 分区白色），线条宽度不小于 2 毫米，印刷需清晰无模糊，确保裁判可快速识别命中区域；
- 3) **固定要求：**靶纸需平整固定在靶架上，无褶皱、倾斜，边缘与靶架贴合，固定方式为专业靶钉、胶带（如美纹纸胶带）、图钉（无尖锐凸起），禁止使用订书钉、螺丝、大头钉等硬质固定件，避免箭支射中时损坏箭头或靶纸。

3.5.2 靶材技术要求

- 1) **核心材质：**竞赛靶体需使用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或 XPE（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质），两种材质需符合环保标准（无异味、无有毒物质释放），具备良好的箭支吸附性（避免箭支反弹）与耐用性（可承受多次射击）；
- 2) **厚度与密度：**A 类赛事靶材厚度不小于 15 厘米，密度不低于 38kg/m³；B 类赛事靶材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密度不低于 30kg/m³，确保箭支射中后可穿透靶纸并扎入靶材，避免穿透靶材或反弹；
- 3) **结构要求：**靶体需为整体成型结构，无拼接缝隙，表面平整（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2 毫米/平方米），内部无杂质（如石子、金属颗粒），防止箭支射中时出现断裂、偏移，影响成绩判定。

3.5.3 靶材检查与验收

- 1) **赛前检查：**技术代表或裁判长需对所有靶材进行检查，重点核对材质（通过密度计测量密度）、厚度（用卡尺测量）、平整度（用水平仪检测），检查靶体是否有破损、凹陷，不合格靶材需立即更换，更换后重新验收；
- 2) **试射测试：**赛前练习轮需使用正式比赛箭支进行试射，检查箭支穿透深度（需为靶材厚度的 1/3-2/3）、是否反弹，试射后检查靶面是否出现过度破损，若试射后靶材无法满足后续比赛需求（如箭孔密集导致判定困难），需更换新靶材；
- 3) **设备推荐：**对于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及骑射运动中心已认定的靶纸、靶材品牌与型号，推荐所有赛事优先使用，确保装备标准化，减少因靶材差异导致的成绩偏差。

3.6 骑射服装和头盔护具规范

3.6.1 头盔和防护装备基本要求

- 1) 正式比赛选手可自主选择中华民族传统帽饰（或头饰）或符合国际标准的马术安全头盔（含带覆盖物装饰的头盔）；青少年选手及参加分级考核的选手，**必须强制佩戴**马术安全头盔（含带覆盖物装饰的头盔），未按要求佩戴者禁止参赛或取消成绩。
- 2) 选手选择头盔时，需使用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三点式马术头盔，上马前（含试马、热身及比赛全程）必须将头盔带扣紧，确保防护有效。
- 3) 选手选择中华民族传统帽饰（或头饰）时，建议内置硬质内衬以提升防护性能，赛事方有权根据安全需求提出补充要求。
- 4) 所有选手必须穿着马靴（样式、长短不限），未穿马靴者禁止参赛或取消成绩。
- 5) 允许穿着各国各类现代马术服装（含军警制式马术服装），此类着装不参与民族服装加分项评定。
- 6) 选手可自主选择穿戴硬质护甲、背部护具（含充气式护甲）等防护装备，装备需符合运动安全要求。
- 7) 赛事方若需提高头盔或护具的防护安全等级，须在官方报名通知中明确标注，并在选手报到及技术会议期间再次书面提醒。

3.6.2 禁止穿着的装束

- 1) 禁止穿着非马术骑士类服装，包括但不限于：T恤、汗衫、背心、普通运动服、短裤、西装裤、贝雷帽、棒球帽、军大衣等日常或非运动专用服饰。
- 2) 禁止穿着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中华民族审美价值观及妨碍民族团结的服装服饰。
- 3) 中国籍选手禁止穿着其他国家的民族传统服装。
- 4) 穿着禁止类服装参赛的选手，裁判组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

3.6.3 符合加分要求的民族服装和帽饰规范

- 1) 鼓励选手穿着具有中华民族特色或本人所属民族特色的服装，允许跨民族穿着中华民族内部其他民族的传统特色服装。
- 2) 穿着符合本规范的中华民族特色服装且搭配协调者，相关竞赛项目可获得**1分**的加分。
- 3) 可认定为民族特色服装的类型包括：中国各民族传统服饰及古装服饰（含传统铠甲）、新式唐装、带盘扣元素的服装（含对襟、左衽、右衽等形制）、非军装制式的中山装。

- 4) 上衣下摆长度需覆盖髌关节（臀部最高点），不得高于该位置（部分民族常服的传统固定制式除外）；下摆后部或侧面可设计开叉，以适配骑射运动需求。
- 5) 帽饰、马靴、内衬马裤应尽量与上衣的民族特色及文化来源保持一致，允许在同民族风格内适当混搭。
- 6) 服装的民族特色及文化来源需可考证，禁止虚构民族属性或服饰形制。
- 7) 男女选手若有发髻或长发，可搭配与服装风格协调的发带，视为符合帽饰要求；若为短发无发髻，需佩戴方巾、幪头或其他符合民族风格的帽饰，遮挡额头至太阳穴以上的发际线主体部分。
- 8) 允许对民族服装样式进行功能性改进，以保障骑射运动的便捷性与安全性，但需保留该民族服装的核心特征（含主体形制、典型纹饰等识别要素，尤其是上衣）。
- 9) 比赛当日气温达到 32°C 及以上时，裁判长有权临时取消民族服装加分项，允许所有选手统一穿着轻便马术运动服参赛。
- 10) 服饰经审核不符合民族服装加分要求的，不予加分。服饰经审核确认的，即为定妆。比赛中途未经赛事监管长或裁判长批准，选手不得擅自更换上装，否则取消加分资格。

3.7 装备检查与违规处理

3.7.1 装备检查流程

- 1) **赛前强制检查**：赛事监管长在报到、赛前检录阶段，组织赛事监管对选手弓具、箭支、箭囊、保护装备、服饰等进行逐一检查，填写《骑射选手装备器材服装登记和检查表》并酌情拍照取证，未通过检查的不得参赛；
- 2) **赛中抽查**：场地裁判、赛事监管在比赛间隙，对选手装备和服装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是否临时加装违规辅助装置（如箭台、减震器）、箭支标识是否清晰、箭囊固定位置是否合规，抽查比例不低于参赛人数的 10%；
- 3) **争议检查**：若其他选手、裁判对某选手装备或服装的合规性提出质疑，赛事监管长需立即对该选手装备或服装进行重新检查，邀请技术代表、裁判长共同核验，检查结果为最终结论，确保公平公正。

3.7.2 违规装备处理规则

- 1) **轻微违规**：装备或服装存在细节问题（如箭支标识模糊、握把包裹厚度略超标、裤子靴子更换等），但不影响安全与竞技公平的，给予警告，要求选手在本轮比赛结束后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轮比赛；

- 2) **中度违规**: 装备存在明显违规 (如使用宽刃箭头、弓具拉力超标), 但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取消该轮成绩, 责令选手更换合格装备, 未更换前不得参赛, 累计 2 次中度违规的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
- 3) **严重违规**: 装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加装禁用辅助装置 (如机械撒放器) 的, 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没收违规装备, 情节严重的 (如故意使用违规装备作弊), 禁赛 1-2 年, 纳入赛事黑名单。

3.7.3 装备检查记录与追溯

- 1) 所有装备检查结果 (含合格、违规情况) 需详细记录在《骑射选手装备器材服装登记和检查表》中, 注明检查时间、检查人、问题描述及处理结果, 表单需经技术代表、赛事监管长签字确认, 作为赛事档案归档保存;
- 2) 对违规装备的选手, 需在《赛事违规记录表》中登记, 赛后将违规信息同步至骑射运动中心, 纳入选手个人参赛档案, 多次违规的选手将影响其分级考核与积分认定, 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骑射选手装备器材服装登记和检查表

赛事名称：_____

组别：_____

检查项	姓名 编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	头盔/帽饰											
2	马靴护甲											
3	民族服装											
4	弓具											
5	箭支											
6	箭囊携带											
7	手部装备											
	报到结果											
	检录结果											
	抽查结果											
	是否加分											
	是否处罚											
	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合格”画√，“不合格”画×或填理由，并拍照；无抽查则标注“无”)

第四章 马匹管理与福利

4.1 马匹福利核心原则与实施标准

4.1.1 福利优先原则

- 1) 竞赛全程需严格遵循“马匹福利与健康高于竞赛成绩、商业利益及训练目标”的核心原则，任何可能损害马匹身心状态的行为均需禁止，赛事技术官员、选手、工作人员均有责任监督并维护马匹福利。
- 2) 马匹福利需覆盖“生理+心理”双重维度：生理上确保无伤病、无痛苦、基本需求（饮食、饮水、休息）得到满足；心理上减少应激反应，避免因环境嘈杂、频繁刺激导致马匹焦虑、恐惧。

4.1.2 福利实施标准

- 1) **饲养标准**：参赛马匹需每日获得清洁饮水（不间断供应，水温 5-25℃）、优质草料（每日饲喂量不低于马匹体重的 1.5%）及适量精饲料（根据马匹运动量调整，避免过量导致消化问题）；马房需每日清理粪便、更换垫料（如锯末、稻草，厚度不低于 10 厘米），保持通风良好，温度控制在 5-30℃，湿度不超过 70%。
- 2) **医疗标准**：赛事期间需为马匹提供 24 小时兽医服务，赛前完成基础健康检查（体温 37.5-38.5℃、心率 36-44 次/分钟、呼吸 10-16 次/分钟为正常范围），赛后对参赛马匹进行蹄部、鞍具接触部位检查，及时处理擦伤、鞍伤等轻微损伤。
- 3) **运输标准**：参赛马匹运输需使用合规运马车（每匹马位空间不小于 1.8m×1.2m，车厢内铺设防滑垫），运输时长超过 4 小时需中途停车休息（每 4 小时休息 30 分钟，提供饮水），运输前后需检查马匹状态，避免运输应激导致伤病。
- 4) **训练标准**：赛前训练强度需循序渐进，每日训练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含热身、骑射练习），避免过度训练导致肌肉疲劳或关节损伤；禁止在马匹伤病未愈、精神萎靡时强制训练或参赛。

4.2 参赛马匹准入与验马流程

4.2.1 参赛马匹基础要求

- 1) **年龄与训练基础**：参赛马匹年龄不得小于 4 周岁（以马匹护照出生日期为准），且需接受过至少 3 个月的骑射专项训练，具备在规定赛道内稳定完成跑步或袭步、配合选手射击的能力，禁止未经专项训练的马匹参赛。

- 2) **健康与疫苗要求**：马匹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赛前6个月内完成马流感、马鼻疽等强制疫苗接种（需提供疫苗接种记录）；赛前1个月内无重大疾病史、无传染性疾病接触史。
- 3) **行为与安全要求**：马匹需具备良好的稳定性，无多次故意踢咬、攻击人类或其他马匹的恶癖，经过脱敏训练（可适应赛道噪音、观众欢呼声、箭支射击声、弓箭和绚烂服装等）；赛前验马中若出现严重抗拒（如起仰直立、剧烈挣扎）、无法控制的情况，原则上禁止参赛。

4.2.2 赛前验马流程

- 1) **资料审核**：兽医长核对马匹护照（确认年龄、品种）、芯片身份、疫苗接种记录、检疫证明，资料不全或无效的马匹直接淘汰，不得进入后续验马环节。
- 2) **外观检查**：兽医检查马匹整体状态，重点排查：
 - 体表损伤：鞍具接触部位（背部、腹部）有无鞍伤、肚带伤，蹄纹、肿胀，肩背疼痛、四肢跛行；
 - 毛发与精神：毛发是否顺滑有光泽（无大面积脱毛），精神状态是否良好（无萎靡、烦躁）；
 - 呼吸与体态：呼吸是否平稳，站立姿势是否正常（无四肢颤抖、弓背）。
- 3) **生理指标检测**：兽医使用专业设备测量马匹体温、心率，指标异常的马匹需进一步检查，确认无健康风险后方可通过验马。
- 4) **运动能力评估**：由专业驯马师或兽医引导马匹进行慢步、跑步测试，观察马匹步态是否协调，有无跛行、步态异常；测试马匹对基本指令（停止、转向）的服从性，确保具备基本控马指令基础。
- 5) **脱敏能力评估**：由专业驯马师或验马兽医中速挥舞弓箭，挥舞塑料袋与纸片（距离马头0.5-1米左右距离），发出弹射音。
- 6) **验马结果确认**：验马合格的马匹做验马登记，允许参赛；不合格的马匹禁止参赛，兽医需要告知选手或马主，且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含热身区）。

4.2.3 验马争议处理

- 1) 若马主对验马结果有异议，需在获得验马结果后20分钟内，向裁判长和兽医长申诉，附带证据；
- 2) 裁判长联合兽医长、技术代表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复核合格的马匹可补录参赛，不合格的维持原淘汰决定。

4.3 马匹出场次数与运动负荷管控

4.3.1 出场次数限制标准

- 1) 单日出场上限：
 - ✓ 1-2 日规格赛事：马匹单日最多 3 次出赛；“1 次出赛”定义为同一选手参加某比赛项目的热身+所有轮次比赛；若单项比赛的轮次超过 3 轮，则该马匹当日累计出场总轮次不超过 15 轮；每次出赛间隔时间不小于 45 分钟，确保马匹有足够休息时间；
 - ✓ 3 日及以上规格赛事：马匹单日最多 2 次出赛，每次出赛间隔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且每日最后一次出赛后，需在马房休息至少 2 小时方可进行后续护理（如洗澡、喂料）。
- 2) 跨项目出场规则：马匹切换至另一个竞赛项目出场（如从 S90 赛制切换至 A120 赛制），均记为单独一次出赛，无论两场是否连续。

4.3.2 出场次数调整流程

- 1) 额外出场申请：因特殊情况需增加马匹出场次数的，选手或马主需提前 30 分钟向裁判长、兽医长提交书面申请（允许微信文字），说明申请理由、马匹当前状态（如已出场次数、休息时间）；
- 2) 审核与许可：裁判长评估赛事流程可行性（如是否有时间空档），兽医长检查马匹健康状态（如心率、脱水等），确认无健康风险后，两人共同微信文字确认，马匹方可增加出赛；若任一审核方否决，申请无效，不得增加出场次数。
- 3) 出场后监测：额外出场的马匹赛后需由兽医重点检查，监测是否出现呼吸急促、萎靡、跛行等疲劳症状，出现异常的需立即停止后续所有出赛，强制休息并接受治疗。

4.3.3 运动负荷监控措施

- 1) 赛前评估：兽医长对出场 2 次及以上的马匹，增加生理指标抽查频次（如赛前再次测量心率），指标异常的建议选手更换备用马；
- 2) 赛中观察：场地裁判、兽医在赛道边缘实时观察马匹状态，若出现以下情况，立即示意停止比赛，并判定是否淘汰：
 - 马匹剧烈喘息、口鼻分泌物增多（超出正常运动反应）；
 - 马匹明显抗拒（如突然减速、偏离赛道、试图甩下选手）；
 - 马匹出现跛行、步态不稳（如四肢发软，自身原因摔跤的）；
- 3) 赛后恢复：赛事方需在马房区设置马匹恢复区，配备冷水浴设备（用于降温）、按摩垫（缓解肌肉疲劳），赛后 1 小时内禁止给马匹喂食大量精饲料，可提供少量草料和温水，帮助马匹逐步恢复体力。

4.4 马匹使用与淘汰规则

4.4.1 马匹使用规范

- 1) 固定马匹原则：同一场赛事（含多个比赛项目类型），每名选手最多可报名 2 匹参赛马（互为备用，快慢相宜）；参赛马验马合格以后，不得更换其它马匹；
- 2) 同一个比赛项目类型（赛制）中，只允许固定 1 匹马上场，不得更换其它马匹；
- 3) 同一场赛事的不同比赛项目类型，选手可根据速度快慢的需要，或根据马匹身体状况，自主安排其不同的参赛马上场；
- 4) 鼓励和要求选手自带马匹参赛，与自己的马匹共同训练进步，以体现“人马合一，同步发展”的技术宗旨，从而推动骑射运动的现代化；
- 5) 马匹租借：赛事方不得直接提供参赛马匹的租借，且需声明不承担相关的法律纠纷、经济损失。赛事方可招募社会第三方的参赛马匹的供应商，以便选手选择租借、合作或购买参赛马匹；需要明确，相关行为是选手与第三方马主发生的个人行为，与竞赛组织方无关；
- 6) 赛前验马：参赛马未通过验马者，没有比赛资格，不得参赛；
- 7) 对于同一场大型赛事，同时具有甲级赛、乙级赛或丙级赛等不同难度级别的比赛，允许选手按照上述规范，另行安排其它不同水平的马匹组合；
- 8) 甲级赛、乙级赛或丙级赛的相关竞赛项目的前 10 名马匹，对应认定其骑射运动马级别为甲级、乙级和丙级（含赛制类型），并在官网公示。

4.4.2 马匹淘汰

比赛中途出现以下情况，兽医长可直接淘汰该马匹，后续的选手成绩计 0 分：

- 损伤：鞍伤、肚带伤、跛行；
- 体态：体温、心率不合格；肠结、脱水、四肢颤抖；
- 使用违禁药物；
- 其它兽医长评判的较为严重的伤病，和继续比赛会加大对马匹损害的伤病。

4.4.3 淘汰后的马匹处理

- 1) 因健康问题被淘汰的马匹，竞赛兽医协助进行检查治疗，治疗费用由选手或马主承担；
- 2) 因违规行为被淘汰的马匹，需在赛事监管长监督下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再进入赛道、热身区，选手和马主需快速配合。故意拖延退出的，裁判将给予口头警告；情节严重的拖延，马匹和选手将被给予红牌警告。

4.5 马具装备规范与安全要求

4.5.1 马具基础要求

- 1) **风格无限定**：各个国家各民族传统风格样式的马鞍、水勒、前鞮、尾鞮、汗屉等，以及现代马术鞍具，都允许使用；考虑安全性，不要求与民族服装风格的匹配对应关系；
- 2) **鞍具适配性**：选手需使用与马匹体型适配的鞍具和鞍垫，不得无鞍骑参赛；脚蹬无强制要求；护腿允许正确使用；
- 3) **水勒与衔铁**：允许使用无衔铁水勒或调教笼头，但需经兽医长确认无控马安全风险；
- 4) **缰绳**：缰绳是必须装备。不得无缰绳上场。

4.5.2 禁用与限制装备

- 1) **绝对禁用装备**：
 - ✓ **连蹬**：禁止使用连蹬（将两侧马蹬连接），防止马匹摔倒时选手无法及时脱离马蹬，造成拖拽伤害；
 - ✓ **尖锐马刺与马鞭**：禁止使用马刺和马鞭（含长缰、栓马绳等鞭状物）；
 - ✓ **刺激性装备**：禁止在马具上、护腿上及马匹身体各部位，涂抹辣椒水、酒精等刺激性物质，禁止使用电击项圈等强制控制设备，避免对马匹造成痛苦或心理创伤。
- 2) **限制使用装备**：
 - ✓ **眼罩与耳罩**：仅允许在马匹因环境敏感（如强光、噪音）导致应激时使用，需经兽医长批准，且比赛中需由裁判长确认无视野、听力障碍风险；
 - ✓ **特殊鞍具**：如侧鞍等可能影响骑射安全的特殊装备，仅允许在特定传统项目（如民族特色骑射展示）或残疾人项目中使用，竞技类比赛中限制使用。

4.5.3 马具检查流程

- 1) **赛前集中检查**：赛事监管长在赛前技术会议后，组织对所有参赛马匹的马具进行集中检查，重点核对鞍具适配性、衔铁合规性、缰绳固定方式，检查中发现违规马具的，要求选手立即更换，未更换合格前不得参赛；
- 2) **赛中随机抽查**：场地裁判、赛事监管在比赛间隙，对出场马匹的马具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缰绳是否松动、鞍具是否偏移、是否带了马刺/马鞭，发现违规的立即暂停该选手比赛，责令整改；
- 3) **检查记录与追溯**：对违规马具的选手进行登记和汇报，多次违规的（累计2次）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确保马具合规贯穿赛事全程。

4.6 马匹虐待行为界定与处罚

4.6.1 虐待行为界定标准

1) 直接身体伤害:

- ✓ 过度使用装备: 用力拉扯缰绳导致马匹口腔出血、牙齿损伤; 过度收紧肚带导致马匹腹部肿胀、呼吸困难; 使用马刺、马鞭反复抽打马匹;
- ✓ 暴力对待: 在地面或骑乘中踢踹、击打马匹头部、腹部、腿部等敏感部位; 马匹拒跑时强行拖拽、鞭打, 导致马匹摔倒或受伤;
- ✓ 忽视伤病: 马匹出现明显跛行、鞍伤后, 仍强制其训练或参赛, 未及时治疗导致伤病加重。

2) 心理与生理虐待:

- ✓ 长期禁锢: 将马匹长时间 (超过 8 小时) 关在狭小空间 (如不足 1.5m×1m 的马厩), 不提供饮水、草料, 禁止活动;
- ✓ 环境刺激: 故意在马匹周围制造剧烈噪音、强光闪烁, 或让陌生动物 (如狗) 追逐马匹, 导致马匹持续应激、焦虑;
- ✓ 不当训练: 在马匹饥饿、疲劳状态下强制进行高强度训练; 使用超出马匹能力的训练方式, 导致马匹恐惧或受伤。

4.6.2 虐待行为处罚规则

- 1) **首次违规:** 选手或马主首次被判定存在虐待行为, 由裁判长出示黄牌警告, 责令立即改正, 记录在《赛事违规记录表》中, 并由兽医检查马匹状态, 确认无伤害后可继续参赛;
- 2) **二次违规:** 同一赛事中再次出现虐待行为 (无论是否同一种类), 直接取消该选手所有项目参赛资格, 没收已获成绩和奖金;
- 3) **严重违规:** 出现严重虐待行为 (如导致马匹重伤、死亡, 或使用暴力手段虐待影响恶劣) 的, 除取消参赛资格外, 由委员会将选手、马主纳入“骑射赛事黑名单”, 禁赛 1-3 年, 并通报;
- 4) **连带责任:** 若虐待行为由教练、马工等代理人实施, 选手需承担连带责任, 处罚标准与选手本人违规一致, 同时禁止代理人参与未来 1-2 年所有赛事相关活动。

4.7 兽医服务与应急保障

4.7.1 兽医团队配置与职责

- 1) **团队组成:** 赛事方需配备不少于 1 名持证马兽医 (具备急诊能力)、1-2 名助理;
- 2) **马房区兽医职责:** 每日早晚两次检查马匹健康状态, 指导马主进行马匹护理 (如蹄部清理、鞍伤护理), 处理轻微伤病 (如擦伤、蚊虫叮咬);

- 3) **赛道医疗点兽医职责：** 比赛期间全程值守赛道边缘医疗点，实时观察参赛马匹状态，对出现伤病的马匹进行紧急处理（如止血、包扎、注射镇静剂），判定马匹是否具备继续参赛能力；
- 4) **恢复区兽医职责：** 指导赛后马匹恢复，如冷水浴降温、肌肉按摩、电解质补充，监测马匹赛后疲劳指标（如乳酸浓度），为马主提供恢复建议，避免赛后并发症。

4.7.2 应急医疗设备与药品配置

1) 必备设备：

- ✓ 诊断设备：兽医听诊器、体温表、心率监测仪；
- ✓ 治疗设备：止血带、绷带卷、缝合包；
- ✓ 转运设备：急救运马车，确保伤病马匹可安全转运。

2) 必备药品：

- ✓ 急救药品：止血药（如止血敏）、消炎药（如头孢类抗生素）、镇静剂（如氯丙嗪，需严格管控）、止痛药（如氟尼辛葡甲胺）；
- ✓ 护理药品：碘伏、生理盐水（伤口清洁）、电解质补充剂（赛后恢复）；
- ✓ 特殊药品：抗组胺药（过敏应急）、强心剂（心脏骤停急救），所有药品需在有效期内，且由兽医专人管理。

第五章 竞赛组织与竞赛技术官员

5.1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竞赛组织实行“分级负责、协同联动”机制，分为决策层、执行层、保障层三级，具体架构及职责如下：

- 1) **决策层**：由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和骑射运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成，负责赛事审批、规则解释、重大争议裁决，以及竞赛技术官员选派、赛事等级认定等核心决策工作；
- 2) **执行层**：即竞赛技术团队，包括技术代表、裁判长、赛事监管长、竞赛兽医长等核心竞赛技术官员，负责赛事技术指导、流程管控、执裁监督、马匹福利保障等执行工作；
- 3) **保障层**：由辅助工作人员（含技术志愿者）、后勤团队、宣传团队、开闭幕式团队、来宾接待团队、医疗团队、安保团队组成，负责报名报到、场地维护、器材管理、新闻宣传、人员接待、安全保障等后勤支持工作。

5.2 竞赛技术官员体系

5.2.1 竞赛技术官员资质与分级

类别	级别	资质要求	权限范围
裁判	初级	1. 协会个人会员 2. 参加初级裁判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完成 2 次实习 4. 无违纪记录	可执裁 C 类赛事 A 类、B 类赛事，可担任实习裁判、裁判、赛事监管、成统员或记分员
	中级	1. 初级裁判资质满 2 年 2. 执裁 C 类赛事≥5 场 3. 参加中级裁判培训并考核合格 4. 通过马匹福利及反兴奋剂专项测试	✓ 初级裁判的全部权限 ✓ 执裁 B 类赛事（可担任裁判长、赛事监管长、技术代表） ✓ A 类赛事（担任副裁判长、各组组长及主裁判、赛事监管长、成统长）
	高级	1. 中级裁判资质满 3 年 2. 执裁 B 类赛事≥8 场、A 类赛事≥3 场 3. 参加高级裁判培训并考核合格 4. 具备国际赛事执裁经验（S 类赛事适用）	✓ 中级裁判的全部权限 ✓ 执裁 A 类、S 类赛事（担任裁判长、赛事监管长、技术代表） ✓ 可担任裁判培训讲师

类别	级别	资质要求	权限范围
兽医	初级	1. 执业兽医资格证，或其它相关马兽医的职业技术证明； 2. 马匹临床经验≥1年 3. 有相关项目的竞赛技术官员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 C 类、B 类赛事验马及马匹基础治疗 ✓ 有权淘汰参赛马匹 ✓ 可担任竞赛兽医助理
	高级	1. 执业兽医资格证，或其它相关马兽医的职业技术证明 2. 马匹临床经验≥3年 3. 有相关项目的竞赛技术官员资质 4. 参与 A 类赛事医疗保障≥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 A 类、B 类、C 类、S 类赛事验马、马匹诊断、治疗和反兴奋剂检查 ✓ 有权淘汰参赛马匹 ✓ 可担任马兽医培训讲师 ✓ 可担任竞赛兽医长（治疗兽医）
赛事监管	裁判兼任 资质等级参照裁判序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资质 2. 熟悉赛事组织流程环节 3. 无赛事利益关联（如不担任参赛人员教练） 4. 赛事监管长可兼任仲裁委员会成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报到、验马、检录、热身、赛道、马房、观众席、治疗等现场，进行技术监督；岗位固定或非固定，部分岗位可由裁判兼任 2、监督确保赛事流程环节的合规性 3、监督消除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防止事故发生 4、监督保障马匹福利 5、监督裁判、兽医履职情况和违规行为 6、辅助指导纠正，选手出现严重问题提交裁判长处罚（黄牌/红牌等）

5.2.2 核心竞赛技术官员岗位职责

5.2.2.1 技术代表（兼任场地路线设计师）

- 1) 赛前：审核场地资质与赛道设计，确认符合赛事等级标准；制定赛事技术手册，明确执裁细则、器材检查标准；组织竞赛技术官员培训，统一执裁尺度；
- 2) 赛中：监督裁判长、赛事监管长、兽医长工作，确保规则执行一致性；处理重大技术争议（如赛道安全隐患、器材合规性争议），有权暂停或调整赛事流程；
- 3) 赛后：审核赛事成绩报告，确认无违规记录后签字生效；撰写赛事技术总结，反馈场地、器材、执裁问题至委员会。

5.2.2.2 裁判长

- 1) 赛前：组织选手进行赛道踏勘，讲解赛道细节与安全要求；主持赛前技术会议，解答选手对规则的疑问；确认计时设备、录像设备调试到位；
- 2) 赛中：全面负责竞赛执裁工作，统筹起点、终点、靶面裁判协同；判定临场违规行为（如提前触箭、马匹偏离赛道），下达警告、取消成绩等处罚指令；遇紧急情况（如人马伤亡），有权第一时间中止竞赛；
- 3) 赛后：审核单轮及最终成绩，确认无误后公示；处理选手对判罚的即时异议，无法解决的提交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

5.2.2.3 赛事监管长

- 1) 赛前：组织装备检查（弓具、箭支、马具、服装），确认选手装备合规；监督报到、验马环节，明确各监管岗位职责；
- 2) 赛中：监督赛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赛道、靶位区；检查热身场地使用合规性（如禁止实弹骑射）；核实选手和马匹资格，防止冒名顶替；监督虐马行为；
- 3) 赛后：汇总监管记录，上报违规行为（如观众干扰、工作人员失职）；协助裁判长整理赛事违规报告，提交委员会备案。

5.2.2.4 竞赛兽医长

- 1) 赛前：组织参赛马匹健康检查（体温、心率、蹄部、鞍伤），出具验马合格证明；确认马房卫生、饮水、草料符合福利要求；准备马匹急救设备与药品；
- 2) 赛中：全程值守赛场，实时观察参赛马匹状态，发现马匹伤病状况，有权淘汰该马匹；处理马匹突发伤病，提供紧急医疗处理；违禁药品检查；
- 3) 赛后：汇总马匹健康报告，记录参赛马匹出场次数与伤病情况；评估赛事马匹福利保障效果，提出改进建议（如增加休息时间、调整出场次数限制）。

5.2.3 辅助竞赛技术官员岗位职责

- 1) **场地裁判（兼场地监管）**：赛前检查赛道地面、围栏、靶位是否完好；赛中监控赛道内人马状态，及时清理赛道杂物，发现马匹偏离赛道、躲闪败道等情况立即向裁判长报告；
- 2) **起点/终点裁判**：起点裁判确认选手装备合规、马匹状态正常，协助发令员执行出发流程；终点裁判判定选手冲线时间（以电子计时为准，手动计时备份），确认终点线后放箭有效性；
- 3) **靶面裁判**：赛中检查靶面箭支命中区域，当场报分并记录；拍摄争议箭支（如压线箭、反弹箭）作为判定依据；赛后回收箭支，确认箭支标识与选手匹配；

- 4) **电子计时技术员**：赛前调试电子计时设备（电磁/红外感应），进行模拟测试；赛中实时监控计时数据，确保无漏记、错记；出现设备故障时，立即启用备份计时设备（手动或双套电子计时）；
- 5) **成统长/记分员**：成统长汇总各轮靶面分、时间分，核算选手总分与排名；记分员记录每轮得分，核对靶面裁判与计时裁判数据一致性，确保无计算错误。

5.2.4 实战应用表格

详见附件：《骑射竞赛技术岗位责任分工与器材分配一览表》

5.3 利益冲突管理

5.3.1 申报要求与范围

- 1) 所有竞赛技术官员需在任命后 24 小时内、报到前向技术代表提交《利益冲突申报表》，如实申报与参赛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亲属关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参赛）；
 - 师徒关系（近 3 年内担任选手教练或技术指导）；
 - 雇佣关系（与选手所属俱乐部存在劳务、合作关系）；
 - 经济关联（与选手、马主存在商业合作、资金往来）。
- 2) 申报信息需详细说明关联对象、关联类型、关联时长，隐瞒不报或虚假申报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执裁资格，中心将取消其 1-3 年执裁资格，情节严重的吊销裁判证。

5.3.2 回避机制

- 1) **技术代表**：若与某代表队存在利益关联，需主动申请回避该代表队相关的技术审核（如装备检查、成绩复核），由委员会另行指派临时技术代表；
- 2) **裁判长/靶面裁判**：若与某选手存在利益关联，需回避该选手所在组别的执裁工作，不得参与该选手的靶面判分、违规判定；
- 3) **兽医长**：若与某参赛马匹的马主存在利益关联，需回避该马匹的健康检查、伤病判定，由其他兽医负责相关工作；
- 4) 回避决定由技术代表根据申报情况作出，选手或其他竞赛技术官员对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 24 小时内作出最终裁定。

5.4 辅助工作人员管理

5.4.1 人员配备与资质要求

竞赛组织方需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辅助工作人员（含技术志愿者），具体标准如下：

- 1) 国家级赛事：每 50 名选手配备不少于 10 名辅助人员；
- 2) 地方性赛事：每 30 名选手配备不少于 8 名辅助人员；
- 3) 辅助人员需满足：年龄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接受过赛事组织培训，熟悉骑射规则基础内容；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赛事参与记录（如违规参赛、干扰执裁）。

5.4.2 培训与管理

- 1) 赛前培训：由赛事监管长或技术代表组织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安全规范（如避免进入靶位区、赛道应急避让）、沟通流程（如与裁判的配合方式），培训后需通过考核（理论+实操）方可上岗；
- 2) 岗位管理：辅助人员需佩戴专属证件（标注姓名、岗位），在指定区域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或进入核心执裁区域（如靶面裁判区、计时区）；工作期间需服从竞赛技术官员指挥，禁止发表与执裁相关的主观意见；
- 3) 考核评估：赛后由对应的竞赛技术官员对辅助人员工作进行评估（如及时性、准确性、合规性），评估结果纳入赛事总结报告，优秀者可优先参与后续赛事工作。

5.5 竞赛流程管控

5.5.1 赛前流程

- 1) **报名报到**：报名报到组组长负责核对选手身份（身份证、注册会员证）、资格证明（分级证书、积分成绩），外籍选手需提交所属国家/地区骑射组织证明；确认选手已购买人身意外险、马匹意外险，签订《赛事安全承诺书》；
- 2) **装备、服装与马匹检查**：赛事监管长组织装备检查，确认弓具无辅助装置、箭支标识清晰、箭囊固定位置合规；兽医长组织马匹验马，检查马匹年龄（不小于 4 岁）、健康状况、疫苗接种记录，不合格的马匹禁止参赛；
- 3) **技术会议**：裁判长主持会议，讲解赛事流程、违规判罚标准、成绩公示方式；技术代表解答选手疑问，明确特殊规则（如跨组参赛要求、青少年赛事调整）；
- 4) **赛道踏勘与热身**：裁判长带领选手踏勘赛道，标注靶位位置、转弯点、缓冲区；选手在指定热身场地进行步射练习和马术热身，热身场地管理员监督合规性（如禁止实弹骑射）。

5.5.2 赛中流程（以单轮比赛为例）

5.5.2.1 起点流程

- 1) 场地裁判清理赛道，确认无人员、杂物后向裁判长报告；
- 2) 裁判长确认赛道安全，通知发令员准备；
- 3) 发令员核对选手信息，示意选手进入起点准备区，选手需在 60 秒内完成马匹就位、箭支检查；
- 4) 发令员二次确认后鸣哨（或举旗）示意出发，电子计时设备同步启动（以马匹切过感应线为准）；
- 5) 起点裁判记录选手出发时间，观察是否存在提前触箭、抢跑等违规行为，如有违规立即向裁判长报告。

5.5.2.2 赛道与靶位流程

- 1) 场地裁判沿赛道外侧值守，监控马匹奔跑状态（如是否偏离赛道、躲闪败道），发现异常及时示意；
- 2) 靶面裁判在靶位侧安全区域待命，选手射击后立即检查箭支命中情况，当场报分（如“5 分”“无效箭”），并记录箭支标识；
- 3) 若出现争议箭支（如压线、反弹），靶面裁判第一时间拍摄取证，报裁判长判定，判定结果当场告知选手。

5.5.2.3 终点流程

- 1) 终点裁判确认电子计时设备正常，待马匹切过终点感应线后，记录冲线时间；
- 2) 终点裁判观察选手冲线后是否放箭，若选手身体过线后放箭，判定该箭无效；
- 3) 计时技术员同步核对电子计时与手动计时数据（若有），确认无误差后提交成统长。

5.5.3 成绩处理流程

- 1) 单轮确认与报分：选手单轮比赛结束出场后，靶面裁判立即检查靶面，确认各箭支命中区域及有效性，按箭支射击顺序或靶位编号当场清晰报分；选手需在报分结束后 30 秒内举手示意，确认已知晓得分，未举手示意视为默认该轮靶面分；如有异议需当场提出，由裁判长即时复核，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 2) 数据同步提交：靶面裁判报分后，记分员即时记录靶面得分；同时，计时裁判同步提交该轮电子计时数据及时间分核算结果，确保两类数据同步流转。
- 3) 单轮成绩核算：记分员核对靶面分与计时数据一致性，确认无误后计算单轮总成绩（靶面分 + 时间分），录入赛事系统并提交成统长。

- 4) 单项成绩汇总与确认：成统长汇总所有选手单项各轮成绩并完成排序，打印单项成绩确认表；参赛选手需核对表中信息，签字确认后提交成统长，签字后视为认可该单项成绩。
- 5) 最终成绩核算：成统长依据选手签字确认的单项成绩，核算最终累计总分，按赛事排名规则完成最终排序。
- 6) 最终成绩公示：最终总分经裁判长、技术代表依次签字审核确认后，通过赛场公示栏及官方指定渠道，正式公示赛事最终成绩及排名。

5.6 竞赛中止与恢复

5.6.1 中止触发条件

遇以下紧急情况，裁判长、赛事监管长、兽医长均有权第一时间中止竞赛，无需等待审批：

- 1) 人马伤亡事故：选手落马受伤、马匹严重伤病（如骨折、剧烈出血），需立即停止比赛进行救援；
- 2) 设备故障：电子计时设备、仲裁录像设备同时故障，无法记录成绩或取证；
- 3) 场地安全隐患：赛道地面出现塌陷、围栏破损，或突发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影响人马安全；
- 4) 外部干扰：观众闯入赛道、动物闯入赛场，或发生其他可能危及竞赛安全的事件。

5.6.2 中止执行流程

- 1) 中止指令发出：责任人（裁判长等）同时使用手台通知各岗位，并挥舞安全旗（红色）、高喊“停止”，确保所有选手、工作人员知晓；
- 2) 现场管控：场地裁判引导赛道内选手安全减速、退出赛道；安保人员封锁赛道入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医疗团队立即前往事发地开展救援；
- 3) 原因排查：技术代表组织人员排查中止原因（如设备故障原因、场地隐患位置），兽医长评估马匹伤病情况，形成初步处理方案；
- 4) 信息通报：裁判长通过广播向选手、观众通报中止原因及预计恢复时间，避免恐慌。

5.6.3 恢复与重赛规则

- 1) 恢复条件：中止原因排除（如设备修复、场地隐患清除、伤病人员转移），技术代表与裁判长确认赛场安全后，方可恢复竞赛；
- 2) 重赛判定：若非选手自身原因（如设备故障、外部干扰）导致赛事中断，该轮未完成的选手可获重赛资格；若因选手自身原因（如装备故障、马匹失控）导致中断，不予重赛，该轮成绩计0分；

- 3) 恢复流程：恢复竞赛前，裁判长重新讲解注意事项，确认选手、马匹状态正常；按原顺序重启该轮比赛，已完成该轮的选手无需重赛，成绩保留。

5.7 特殊情况处理

5.7.1 左右手选手同组

- 1) 赛前：技术代表在赛道设计时，确保赛道两端漏斗状扩口适配左右手选手；
- 2) 赛中：起点裁判使用不同颜色发令标识（如左手选手用蓝色旗、右手选手用黄色旗），避免因色盲导致误判。

5.7.2 极端天气应对

- 1) 高温天气（气温 $\geq 35^{\circ}\text{C}$ ）：缩短每轮比赛间隔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在热身场地、马房区设置遮阳棚与饮水点；兽医长增加马匹体温监测频次，发现马匹中暑迹象立即停止参赛；
- 2) 雨天：赛前检查赛道排水情况，清除积水；为裁判、工作人员配备防雨装备，确保计时设备、录像设备防水；若雨势过大导致赛道泥泞，技术代表有权调整赛事日程或改为室内场地（若有）。

5.7.3 马匹突发状况

比赛中马匹拒跑、狂奔：场地裁判立即示意其他选手避让，裁判长中止该选手比赛，兽医长检查马匹状态，若为马匹应激反应，该轮成绩计 0 分；若为第三方干扰（如观众喧哗），可安排重赛；

附件：

骑射竞赛技术岗位责任分工与器材分配一览表

一、报到组

岗位分工	职责描述	器材物品表单
<p>组长： 成统长或后勤组负责人（1人）</p> <p>成员： 成统 1人 后勤物管 1人 赛事监管 1人</p> <p>工作时间：报到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搭建报到处，摆放桌椅、物品及指示牌或签到墙；2. 发放秩序册、大赛纪念品、号服、腕带等物资（如有）；3. 收集选手参赛承诺文件、未成年人参赛同意书等材料及补交费用（如有），提交或拍摄选手民族特色服装；4. 初检参赛选手竞赛服饰和装备合规性，确认是否符合加分规则；5. 填报提交各类表单至对应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物品器材：秩序册、纪念品、号服（号码）、腕带（如有）；2. 工作用品：手台 1部、签字笔、桌椅、签到处标识牌、各类二维码；3. 制式表单： 《选手报到签到总表》 《选手及随行辅助人员参赛承诺文件》 《未成年参赛同意书》（如需）等。

二、验马与兽医组

岗位分工	职责描述	器材物品表单
验马兽医 兼兽医长 (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赛前常规检查马匹，明确验马结果并报记录裁判，淘汰不合格马匹并说明理由； 兼任验马组组长，提交《验马情况汇总表》，同时承担马匹医疗保障工作； 检查马匹健康状况及脱敏情况。 	脉搏检查仪、听筒、红外体温仪 慢步快步标牌 弓箭各一 手台1部。
登记裁判 (2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验马兽医工作，查验马匹护照及芯片号，填写《验马情况汇总表》； 监督兽医检查合规性，维持验马区秩序。 	《验马情况汇总表》 笔、文件板夹 方篷遮阳、桌椅 验马区指示牌 喊话器。
芯片兽医 (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验全部马匹芯片，为无芯片马匹植入芯片（凭缴费收据）； 记录马匹信息并报记录裁判登入《验马情况汇总表》，避免重复植入芯片。 	芯片若干 芯片扫描仪及备用电池。
拍照裁判 (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验马相关视频及图片备查，为马匹拍照存档并标注序号； 协助初次参赛马匹填报《马匹注册登记表》，按要求规范拍摄。 	拍照手机 《马匹注册登记表》。
兽医长 兼验马兽医 /治疗兽医 成员： 兽医助理1 人（兼芯片 兽医）	兽医组职能与验马兽医有部分重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保障马匹健康和福利，组织赛前验马； 提供马匹伤病诊疗与应急处置，管理兽医设备、器材及药品； 监督虐马等不当行为； 开展违禁药品和马匹反兴奋剂检查（如需）。 	红外体温计、救治药品器材、运马车联系方式、围挡遮盖物、标识旗 《秩序册》 《选手出场顺序表》 《验马情况汇总表》等。

三、裁判组

岗位分工	职责描述	器材物品表单
<p>裁判长 (可兼靶面主裁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赛前明确竞赛相关规程，任命裁判员并组织培训，召开领队会、技术会，组织场地踏勘及设备调试； 赛中统筹执裁，处理紧急情况及申诉举报； 赛后审核公示成绩，主持颁奖仪式，对竞赛结果负法律责任。 	<p>《秩序册》 《选手出场顺序表》 笔、文件板夹 对讲机、拍照手机、坐席。</p>
<p>靶面主裁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靶面裁判工作，明确分工及流程，指导培训与演练； 监督报分正确性，处理争议靶面，维护靶面及靶架状态，进行场地监管。 	<p>《选手出场顺序表》 笔、文件板夹 对讲机、坐席。</p>
<p>靶面裁判 兼场地监管 (3-5人) 辅助裁判(3-5人) 岗位位置：赛道外侧，靶位附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赛前检查靶位及靶面合规性； 赛中审核赛道，挥旗示意起点裁判，监管赛道环境，记录并播报靶面分数，处理争议情况； 赛后回收箭支及箭靶，核对选手身份。 	<p>《选手出场顺序表》 报分牌 笔、文件板夹 对讲机 拍照手机、坐席。</p>
<p>起点裁判 兼检录裁判 (3-4人) 岗位位置： 检录热身区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赛前检录选手服饰、马匹芯片、装备合规性，检查计时设备及场地安全； 赛中按分工执行发令、监管、挥旗及秩序维护工作； 赛后汇总违规记录，提交《出发记录表》。 	<p>《选手出场顺序表》 (即《出发记录表》) 笔、文件板夹 对讲机、拍照手机、计时设备、秒表 充电宝。</p>
<p>终点裁判 兼终点监管 (2人) 岗位位置： 赛道外侧，终点附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赛前校验计时设备及执裁器材； 赛中维护终点秩序，指挥裁判工作，记录选手终点行为，处理计时故障； 引导选手返回等待区。 	<p>《选手出场顺序表》 笔、文件板夹 对讲机、坐席 计时设备、成绩显示屏、秒表、充电宝。</p>

四、赛事监管组

岗位分工	职责描述	器材物品表单
赛事监管 (覆盖报到、验马等 多个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竞赛各环节进行技术监管，部分岗位可由裁判兼任； 2. 监管流程合规性及场地装备安全，保障马匹福利； 3. 监督各类人员违规行为并取证，提交严重违规情况至裁判长处罚。 	<p>《秩序册》 《选手出场顺序表》 《验马情况汇总表》 手台 文件板夹、笔 警戒带、无线摄像头、 卷尺、哨子。</p>

五、成统组

岗位分工	职责描述	器材物品表单
成统长 (兼 电子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成统表格，确认数据传递流程及表单格式； 2. 录入原始成绩、处罚情况，打印初步成绩单供选手确认； 3. 处理申诉意见，生成最终成绩及名次表格，编制获奖名单，汇总数据存档。 	<p>《报名信息总表》《成绩统计总表》《每轮初步成绩单》等表单、笔记本、备用电源、U盘/云盘、对讲机、坐席。</p>
手记员	配合电记成统执行流程，确保成绩双轮审核。	纸面表格、《成绩统计总表》《每轮初步成绩单》、笔、文件板夹。
播报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竞赛情况及注意事项； 2. 播报选手出场顺序、信息、赛道状态、成绩及紧急通知。 	《秩序册》《选手出场顺序表》《每轮初步成绩单》、笔、文件板夹、对讲机、坐席。
成绩确认裁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轮赛后请选手签字确认成绩单； 2. 反馈签字情况至裁判长，提交成绩单至成统长存档。 	《选手出场顺序表》《每轮初步成绩单》、笔、文件板夹、对讲机、坐席。

第六章 竞赛场地与设施

6.1 场地分类与适用范围

6.1.1 赛道地面通用要求

- 1) 有良好弹性和附着力的沙土地面；
- 2) 平坦，无明显凸起、凹陷；
- 3) 无硬质尖锐杂物；沙石颗粒直径 ≤ 0.5 厘米；
- 4) 排水良好，不渍水；
- 5) 不扬尘（有保湿或洒水配套）；
- 6) 附近无导致马匹过敏的异物、异响

6.1.2 赛道等级划分

1) A类赛道

适用于**甲级赛**（全国性赛事和国际赛事），需满足以下核心标准：

- ✓ 计时跑道：全长 180 米，直线段距离 ≥ 100 米；两端缓冲区各 ≥ 15 米；
- ✓ 形制：赛道可设计为直线形、L形或U形（C形）；
- ✓ 转角：L形/U形赛道的转弯半径（内径） ≥ 15 米，转弯弧度 ≥ 60 度，转弯处地面向内侧坡度 ≥ 5 度，确保马匹转弯附着；
- ✓ 地面：铺设弹性纤维石英砂，厚度 ≥ 15 厘米，或天然沙土地；地面整体平整度误差 ≤ 3 厘米/每 30 米，坡度 ≤ 2 度。

2) B类赛道

适用于**乙级赛**（区域性赛事和俱乐部联赛），需满足以下核心标准：

- ✓ 计时跑道：全长 100 米，直线段距离 ≥ 60 米，两端缓冲距离各 ≥ 15 米；
- ✓ 形制：赛道可采用直线形、L形或U形（C形）；
- ✓ 如L形/U形赛道，转弯半径（内径） ≥ 10 米，转弯弧度 ≥ 60 度，转弯处地面向内侧坡度 ≥ 5 度，确保马匹转弯附着；
- ✓ 地面：铺设水洗石英砂，厚度 ≥ 15 厘米，或使用天然沙土地；地面整体平整度误差 ≤ 3 厘米/每 30 米，坡度 ≤ 2 度。

3) C类赛道

适用于**丙级赛**（俱乐部内部赛和青少年赛），需满足以下核心标准：

- ✓ 计时跑道：全长 ≥ 80 米，直线段距离 ≥ 50 米，两端缓冲距离各 ≥ 15 米；
- ✓ 形制：赛道可采用直线形、L形或U形（C形）；可因地制宜使用60米 \times 90米、20米 \times 60米等标准马术场地
- ✓ 如L形/U形赛道，转弯半径（内径） ≥ 10 米，转弯弧度 ≥ 60 度，转弯处地面向内侧坡度 ≥ 5 度，确保马匹转弯附着力；
- ✓ 地面：铺设水洗石英砂，厚度 ≥ 15 厘米，或使用天然沙土地；地面整体平整度误差 ≤ 3 厘米/每30米，坡度 ≤ 2 度。

6.2 赛道设计规范

6.2.1 基础尺寸要求

- 1) 赛道宽度统一为1.5-3米（根据赛事规模由技术代表决定。国家级赛事取2-3米，其它赛事可以取1.5-2米），边界需用清晰隔断划分，如锥桶绳索、木质挡板、泥坡、草垛；
- 2) 赛道两端边界呈漏斗状微扩，扩口角度为15-20度，便于左/右撇子选手顺利进入赛道，漏斗区域长度 ≥ 10 米；
- 3) 坡度限制：每90米长度内高差 ≤ 90 厘米，每45米长度内高差 ≤ 50 厘米，纵向坡度 ≤ 3 度，横向坡度 ≤ 2 度，提高附着力，防止马匹失衡。

6.2.2 赛道与靶位布局

- 1) 赛道到靶子的距离（赛道内侧边线至靶心地面垂直投影点）最小为6米，最大距离根据竞赛项目确定（如中国三姿靶T90赛制为9米，其余项目统一为8米）；
- 2) 多靶项目的靶位间距需严格遵循对应赛制要求，靶位需沿赛道外侧精准分布；
- 3) 靶位后方酌情设置安全防护区，设置挡箭网\布\土墙，防止箭支反弹或穿透误伤人员。

6.2.3 地面材质标准

- 1) 优先采用弹性纤维石英砂复合材料，该材质需具备良好的附着力、弹性和排水性，颗粒直径为0.3-0.8毫米，铺设厚度为15厘米（A类场地）或10厘米（B类场地）；
- 2) 替代材质可选平整的天然沙地或草地：沙地需筛选无尖锐杂质的河沙，混合10%-15%的细黏土以增强稳定性；如是自然草地，需提前修剪至高度 < 5 厘米，清除石块、草根等硬物，赛前浇水保湿（含水量 $\leq 25\%$ ）；
- 3) 若赛道为雪地或冰面，需在马匹蹄铁上加装防滑钉（钉长 ≤ 1.5 厘米），赛道表面需压实浮雪、压实冰面，避免出现冰棱或凹陷。

6.3 安全距离与区域划分

6.3.1 观众区域安全规范

- 1) 观众区需与赛道围栏保持 ≥ 5 米的安全距离，A类赛事可根据观众人数适当扩大。人数超过500人或较多少年儿童时，安全距离 ≥ 8 米；
- 2) 观众区域需用硬质围栏（高度不低于1.2米）隔离，设置明确的出入口和疏散通道，通道宽度 ≥ 2 米，禁止观众在赛道边缘聚集、喧哗或快速移动；
- 3) 观众区域与靶位防护区的水平距离 ≥ 10 米，靶位侧观众区需设置遮挡屏障（如透明防弹玻璃、木质挡板），防止箭支意外射向观众。

6.3.2 工作区域划分

- 1) 比赛工作区域包括裁判区、计时区、靶面检查区、装备检查区、热身区、马房区，各区域需用围栏或标识线明确划分，禁止交叉干扰；
- 2) 每个运动队仅允许1名代表/助手进入比赛指定工作区域（如靶面检查区外侧、热身区边缘），需佩戴专属证件，不得进入赛道、靶位防护区等核心区域；
- 3) 实弹射箭期间，靶面侧除经技术代表批准的工作人员（如摄影师、靶面裁判）在指定工作区域外，严禁任何人、马、动物停留；工作人员需在坚固遮挡物后作业，且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单轮比赛时长。

6.3.3 应急通道设置

- 1) A类赛事，场地内需设置 ≥ 2 条独立的应急通道，宽度 ≥ 3 米，通道两端需设置明显的“应急出口”标识（夜间赛事需配备荧光标识），确保紧急情况下人马快速疏散；
- 2) 应急通道需保持全程畅通，禁止堆放器材、杂物或设置障碍物，赛事期间安排专人值守，负责应急引导；
- 3) 赛道与应急通道之间需设置可快速开启的隔离门（如推拉门、折叠门），隔离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紧急情况可在3秒内完全开启。

6.4 热身场地规范

6.4.1 场地要求

- 1) 热身场地需为独立封闭区域，面积 $\geq 20 \times 30$ 米（A类赛事 $\geq 30 \times 40$ 米），与正式赛道的直线距离 ≥ 15 米，避免相互干扰；

- 2) 热身场地地面材质与正式赛道最好保持一致，场地内设置 2-3 个临时靶位（仅用于步射练习，靶面为软质材料），靶位与练习者的距离 ≥ 10 米；
- 3) 热身场地围栏高度不低于 1.2 米；场地内设置马匹饮水桶、装备存放架。

6.4.2 使用规则

- 1) 热身场地分为步射练习区和马术热身区（禁止射击），两区软隔离；现场赛事监管人员需要密切注意射箭方向的安全性，禁止与人马活动区域交叉；
- 2) 仅允许参赛选手本人、教练员、领队及马工进入热身场地，其中仅选手本人和教练员可骑乘马匹，其他人需在指定观摩区停留；
- 3) 热身场地，允许使用马刺（整体需光滑无尖锐边缘）和马鞭，但需遵循马匹福利要求，禁止过度刺激马匹；
- 4) 每个选手的热身时间，由场地管理员统一调度，避免场地拥挤。

6.5 场地设施技术要求

6.5.1 围栏与边界设施

- 1) 竞赛场地四周必须设置物理封闭围栏，围栏高度控制在 1 米及以下，材质选择柔性、易碎、无尖刺的材料（如 PVC 塑料、帆布、木质），避免使用金属围栏或带尖锐边角的材料；
- 2) 若使用绳索围栏作为赛道边界，需满足：
 - ✓ 支撑柱为 PVC 塑料材质，高度 ≥ 70 厘米；
 - ✓ 绳索悬挂在支撑柱的固定点高度 ≥ 70 厘米，悬垂最低点 ≥ 50 厘米；
 - ✓ 绳索采用易断材质（断裂强度 ≤ 50 公斤），防止马匹缠绕受伤；
- 3) 赛道起终点附近设立旗门，旗门可采用拱门或刀旗，烘托打造赛事氛围，旗门要求：
 - ✓ 跨度 ≥ 4 米，内空高度 ≥ 4 米，旗门或刀旗保留马匹进出的安全距离；
 - ✓ 与马匹行进路线保持 2 米以上的距离，无导致马匹惊吓的异形和异响；
 - ✓ 美观大气，易于主题识别。

6.5.2 计时与裁判设施

- 1) 起终点需安装双套独立的电子感应计时设备（电磁感应+红外感应），设备精度不低于 0.01 秒，感应线高度为 100-120 厘米，垂直于跑道铺设；起终点感应设备的高度应基本相同，误差小于 5 厘米；

- 2) 起终点裁判站位需位于起点线/终点线的延长线位置，视线高度与电子感应线基本一致，裁判区域需设置遮阳棚、配备通讯设备（手台）及应急安全旗；
- 3) 重大赛事必须在起终点、靶位区域安装高清录像设备（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或直播设备，录像覆盖所有关键区域，录像资料需保存 ≥ 3 个月，作为仲裁依据；
- 4) 靶位区域需设置裁判工作台，配备靶面检查工具（如标尺、记号笔、相机）、计分板、遮阳避雨设施。

6.5.3 照明与排水设施

- 1) 夜间赛事或室内场地需配备专业照明设备，赛道平均照度不低于 200 勒克斯，靶位区域照度不低于 300 勒克斯，无明显阴影或眩光；照明设备需安装在赛道两侧上方，高度不低于 5 米，避免影响选手和马匹视线；
- 2) 场地需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排水坡度，确保雨后 1 小时内场地无积水；
- 3) 排水口需设置防护网（网孔直径 ≥ 2 厘米），防止杂物堵塞，同时避免马匹蹄子陷入。

6.5.4 辅助设施

- 1) 场地内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或刀旗，包括赛道方向、区域划分、卫生间、医疗点、马房区等，标识牌或刀旗高度不低于 1.5 米，字体清晰易读；
- 2) 配备独立的医疗急救区，面积 ≥ 10 平方米，位置靠近赛道边缘（距离应急通道 ≤ 5 米），配备马匹专用急救药品设备；
- 3) 马房区需与比赛区域保持 ≥ 20 米的距离，每个马厩面积 $\geq 3 \times 3$ 米，通风良好，配备饮水槽、草料架，地面铺设防滑垫；马房区设置马匹洗消区、兽医检查区，配备消防器材。

6.6 场地检查与验收流程

6.6.1 赛前检查

- 1) **技术踏勘**：赛前需要由裁判长或技术代表带领各代表队领队、选手进行赛道场地踏勘，详细讲解赛道布局、靶位设置、安全注意事项及特殊区域要求；
- 2) **每日排查**：每日开赛前 1 小时，裁判长组织场地裁判、赛事监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赛道地面（有无杂物、凸起、积水）、围栏设施（有无松动、破损）、靶位（有无损坏、移位）、计时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3) **设备调试**：竞赛前 1 日及开每日赛前 30 分钟，技术人员对电子计时设备、录像设备、照明设备等进行最终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计时设备需进行 ≥ 3 次的模拟测试，误差 ≤ 0.01 秒。

6.6.2 正式验收

- 1) 验收主体：由技术代表和裁判长联合组成验收小组；
- 2) 验收时间：A类赛事需在赛前 24 小时完成验收，B类赛事需在赛前 12 小时完成验收，极端天气（如下雨、大风）可在比赛当日早晨复检；
- 3) 验收工具：需配备卷尺、测距仪、坡度仪、照度计、平整度检测尺等专业工具，精准测量赛道长度、宽度、转弯半径、坡度、靶位距离等关键数据，测量结果需与赛事规程一致；
- 4) 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技术代表或裁判长需提交《场地验收确认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需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技术代表有权取消比赛或调整赛事项目。
- 5) 比赛前 1-12 小时，酌情对竞赛场地进行封闭，禁止人员及马匹进入。

第七章 竞赛项目与赛制

7.1 通用竞赛要求

7.1.1 赛前准备

- 1) 检录：所有参赛选手需在赛前 30 分钟完成检录，提交参赛证件，核验选手身份，接受服装、装备合规性检查（弓具、箭支、箭囊、头盔等），接受马匹芯片扫描和身份核验，接受兽医随机检查。参赛人马检录不合格且无法即时整改的，取消该轮参赛资格。
- 2) 看赛道：赛前统一组织赛道踏勘，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讲解赛道布局、靶位设置、计时规则及安全注意事项，选手需签字确认已知晓相关要求。
- 3) 实弹练习：允许赛前练习 2 轮，骑射练习轮均允许实弹试射，试射后需统一回收箭支；练习轮成绩不计入正式排名。

7.1.2 通用规则

- 1) 计时起始以马匹任一部位切过起点电磁（红外）感应线为准，终止以马匹任一部位切过终点感应线为准，手动计时以马匹胸部通过起终点线为准；电子计时为主要依据，手动计时仅作备份；甲级赛和乙级赛，赛事需启用双套电子计时设备。
- 2) 未进入计时跑道前，不得提前触箭（特定赛制允许提前搭箭但禁止发射的除外），违者该轮成绩无效。
- 3) 所有赛制均要求选手马匹以跑步（含袭步）完成赛程，违者该轮成绩无效（青少年赛事和丙级赛除外）。
- 4) 青少年赛事和丙级赛中，马匹需要以跑步（含袭步）完成赛程；但如果在计时赛道内马匹的跑步转换为快步或慢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赛的，该轮成绩有效，但仅计靶面分和有效箭支数量，不给予时间加分。
- 5) 选手身体过终点线后发射的箭支不计靶面分，判定该箭无效。
- 6) 因自然环境条件的影响及第三方干扰因素，或者竞赛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雷电、暴雨、地震、设备故障、动物碰撞或闯入、观众闯入、物品飞起、遗漏抛洒等，直接导致选手落马、延误、失误、马匹躲闪、失蹄、失控等，靶面或围栏掉落歪斜等，直接干扰选手和马匹的参赛或竞赛成绩的，允许该选手重赛。力靶和启光靶，受大风等外界影响，或靶具松动，导致靶面未击而落的，不计入有效得分；允许该选手重赛。
- 7) 竞赛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该轮成绩无效，计 0 分：
 - ✓ 马匹四蹄全部离开计时赛道；
 - ✓ 计时赛道中选手落马（双脚或躯干着地）；

- ✓ 选手马匹未能以跑步（含袭步）完成计时赛程（部分青少年赛和丙级赛除外）；
 - ✓ 违规提前触箭。
- 8) 竞赛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该项目比赛参赛人马淘汰：
- ✓ 参赛马匹失控，或对场地环境未能有效脱敏，继续比赛有重大安全隐患；
 - ✓ 马匹突发严重伤病，跛行等；
 - ✓ 2次以上（含3次）的无故发生马失前蹄；
 - ✓ 选手突发健康问题，或失去骑乘控制能力。

7.1.3 安全规范

- 1) 实弹射箭期间，靶面侧严禁任何人员、马匹停留。
- 2) 竞赛进行中，裁判和赛事监管一旦发现赛道和起始点的安全隐患，应立即向裁判长汇报，裁判长应立即作出暂停比赛或继续比赛的安排和通知。
- 3) 摄影师等工作人员需进入靶区附近长期拍摄或作业的，需经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批准，且必须在坚固遮挡物后作业。
- 4) 比赛中若出现马匹受伤、选手落马等紧急情况，选手或裁判需立即示意裁判长，裁判长有权中止该轮比赛，安排医疗救援及场地清理。

7.2 竞赛项目

7.2.1 单靶 S90 赛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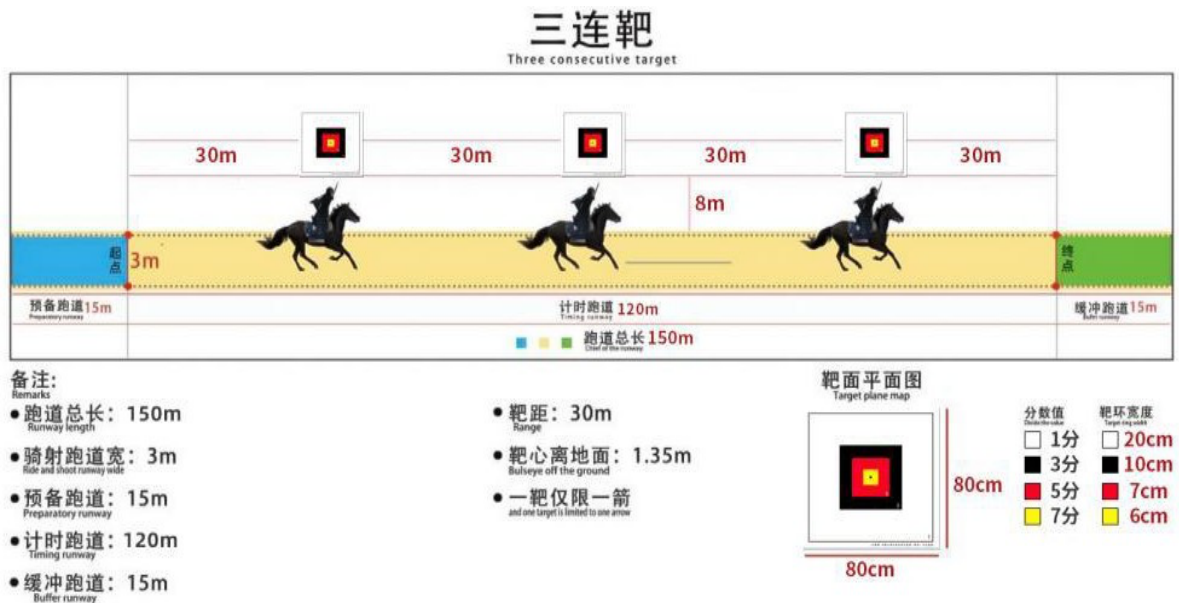
- 1) **场地赛道**：赛道形状可采用直线、L形或U形，总长120米（起始跑道15米+计时跑道90米+终点缓冲跑道15米），跑道宽度1.5-3米；箭靶设在计时跑道至终点跑道的中点（即计时跑道45米处），跑道内侧至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为8米。
- 2) **靶面规格**：箭靶为正方形，靶面设置3个得分区域，直径分别为20厘米（5分）、40厘米（3分）、80厘米（1分），靶心离地面高度1.35米（±5厘米）。
- 3) **计时规则**：计时跑道90米需在11秒内完成，节省时间每秒加1分，精确到0.01秒（即0.01秒对应0.01分）；超出11秒但未超过13秒的，每超出0.01秒扣0.5分；超出13秒的，该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10米增加0.2秒计算，即增加1.8秒；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10米增加0.4秒计算，即增加3.6秒）
- 4) **射击规则**：一靶限制射一箭，未过计时跑道不得提前触箭，违规则该轮成绩无效。

- 5) **成绩核算**：比赛共计三轮，每轮成绩=靶面分+时间分，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总分相同的，按单轮最高靶面分次数、5分命中次数、最后一轮成绩依次比较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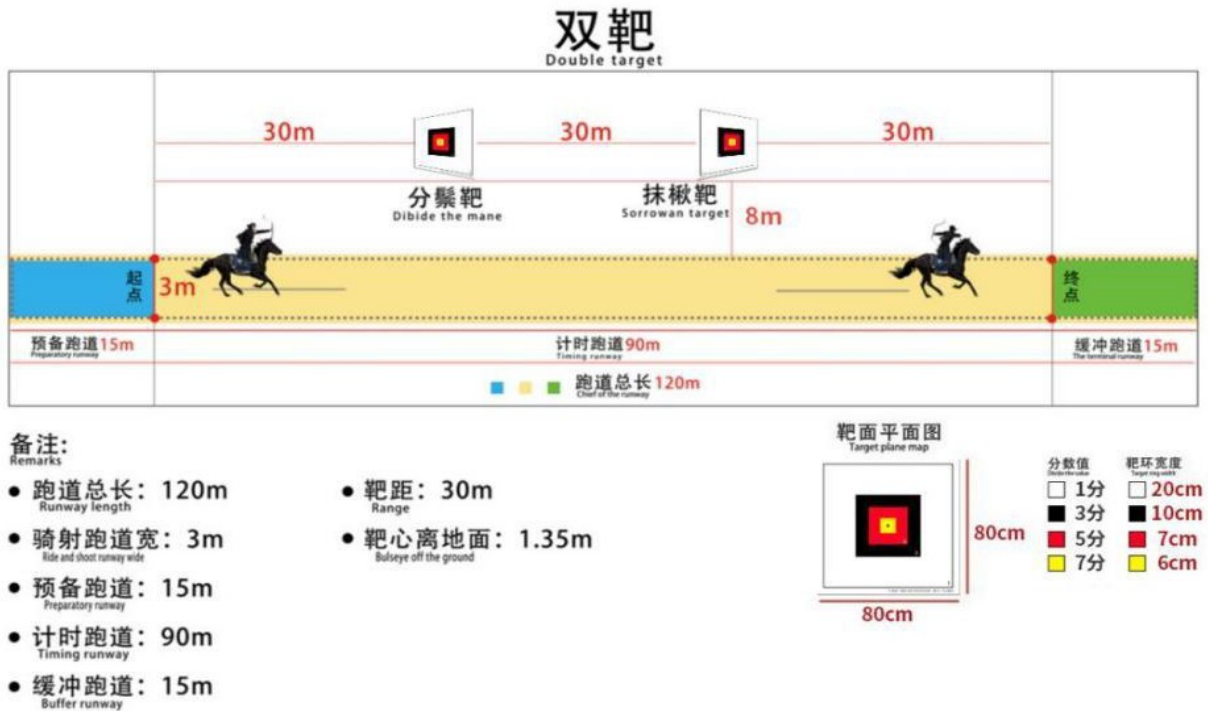
7.2.2 对镜三连靶 A120 赛制

- 1) **场地赛道**：赛道形状为直线、L形或U形，总长150米（起始跑道15米+计时跑道120米+终点缓冲跑道15米），跑道宽度1.5-3米；箭靶分别设在计时跑道30米、60米、90米处，共3个靶位，跑道内侧至各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均为8米。
- 2) **靶面规格**：与S90赛制一致，正方形靶面，直径20厘米（5分）、40厘米（3分）、80厘米（1分），靶心离地面高度1.35米（±5厘米）。
- 3) **计时规则**：直线赛道需在14秒内完成，L形/U形赛道需在15秒内完成；节省时间每秒加1分，精确到0.01秒；直线赛道超出14秒、L形/U形赛道超出15秒但均未超过17秒的，每超出0.01秒扣0.5分；超出17秒的，该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10米增加0.2秒计算，即增加2.4秒；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10米增加4.8秒计算，即增加6秒）
- 4) **射击规则**：一靶限制射一箭，必须箭囊取箭，未过计时跑道不得提前触箭支，违规则该轮成绩无效。
- 5) **成绩核算**：比赛共计三轮，每轮成绩=3个靶位靶面分之和+时间分，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总分相同的，比较有效命中靶位总数，再依次比较5分命中次数、最后一轮成绩。



7.2.3 骑射双靶（分鬃、抹楸）D90 赛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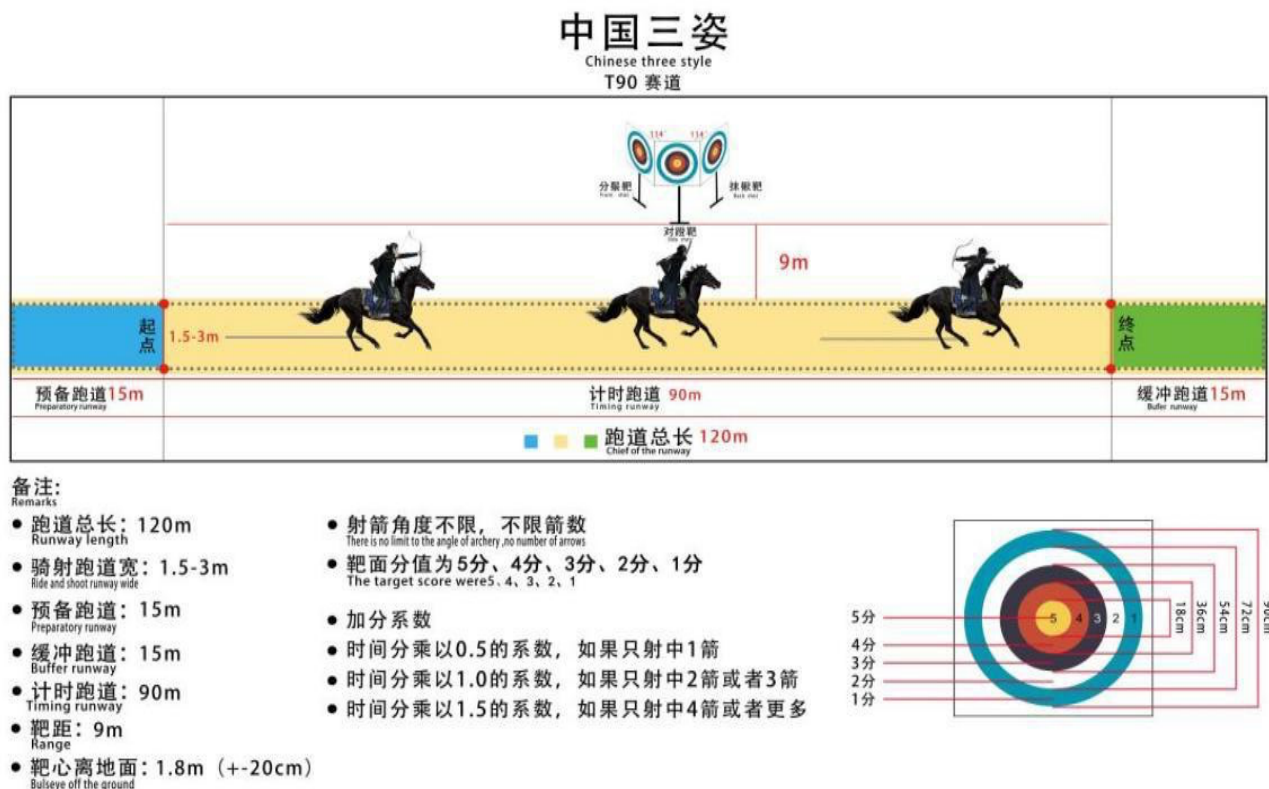
- 1) **场地赛道:** 赛道形状为直线、L形或U形，总长120米（起始跑道15米+计时跑道90米+终点缓冲跑道15米），跑道宽度1.5-3米；分鬃靶设在计时跑道30米处，抹楸靶设在计时跑道60米处，跑道内侧至两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均为8米。
- 2) **靶面规格:** 正方形靶面，直径20厘米（5分）、40厘米（3分）、80厘米（1分），靶心离地面高度1.35米（±5厘米）。
- 3) **计时规则:** 直线赛道需在11秒内完成，L形/U形赛道需在12秒内完成；节省时间每秒加1分，精确到0.01秒；超出对应时间但未超过14秒的，每超出0.01秒扣0.5分；超出14秒的，该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10米增加0.2秒计算，即增加1.8秒；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10米增加0.4秒计算，即增加3.6秒）
- 4) **射击规则:** 一靶不限射箭数量，有效上靶的箭均计靶面分。未进入计时跑道，不得提前触箭，否则该轮成绩无效。
- 5) **成绩核算:** 比赛共计三轮，每轮成绩=两靶有效靶面分之和+时间分，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总分相同的，比较有效命中箭支总数，再依次比较5分命中次数、最后一轮成绩。



7.2.4 中国三姿靶 T90 赛制

- 1) **场地赛道:** 采用直线赛道, 总长 120 米 (起始跑道 15 米+计时跑道 90 米+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 跑道宽度 1.5-3 米; 分鬃、对镫、抹楸三个箭靶均设在计时跑道中点处 (45 米处), 呈三角布局: 分鬃靶侧向起点, 与跑道夹角 $114^{\circ} (\pm 2^{\circ})$; 对镫靶平行于赛道; 抹楸靶侧向终点, 与跑道夹角 $114^{\circ} (\pm 2^{\circ})$; 跑道内侧至对镫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为 9 米, 靶心离地面高度 1.80 米 (± 20 厘米)。
- 2) **靶面规格:** 箭靶为圆形, 尺寸 90×90 厘米, 靶面设置 5 个得分区域, 直径分别为 18 厘米 (5 分)、36 厘米 (4 分)、54 厘米 (3 分)、72 厘米 (2 分)、90 厘米 (1 分)。
- 3) **计时规则:** 计时跑道 90 米需在 18 秒内完成, 节省时间每秒加 1 分, 精确到 0.01 秒; 超出 18 秒但未超过 20 秒的, 扣 5 分; 超出 20 秒的, 该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2 秒计算, 即增加 1.8 秒; 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4 秒计算, 即增加 3.6 秒)
- 4) **射击规则:** 射箭角度不限、不限箭数、不限取箭方式, 可手持箭。未进入计时跑道前可提前搭一支箭, 但禁止发射, 进入计时跑道后方可发射, 违者该箭成绩无效; 一靶不限射箭数量, 有效上靶的箭均计靶面分。
- 5) **加分规则:** 射中有效得分区域的箭支纳入加分系数核算: 射中 1 箭, 时间分 $\times 0.5$ 倍; 射中 2-3 箭, 时间分 $\times 1$ 倍; 射中 4 箭及以上, 时间分 $\times 1.5$ 倍; 该轮射出至少 3 箭才可计算时间分, 少于 3 箭则时间分为 0 分。

- 6) **成绩核算**: 比赛共计三轮或六轮 (赛事可根据规模选择), 每轮成绩=三靶有效靶面分之和+时间分×加分系数 (含扣分), 累计成绩为最终成绩; 总分相同的, 比较加分系数倍率等级, 再依次比较 5 分命中次数、有效命中箭支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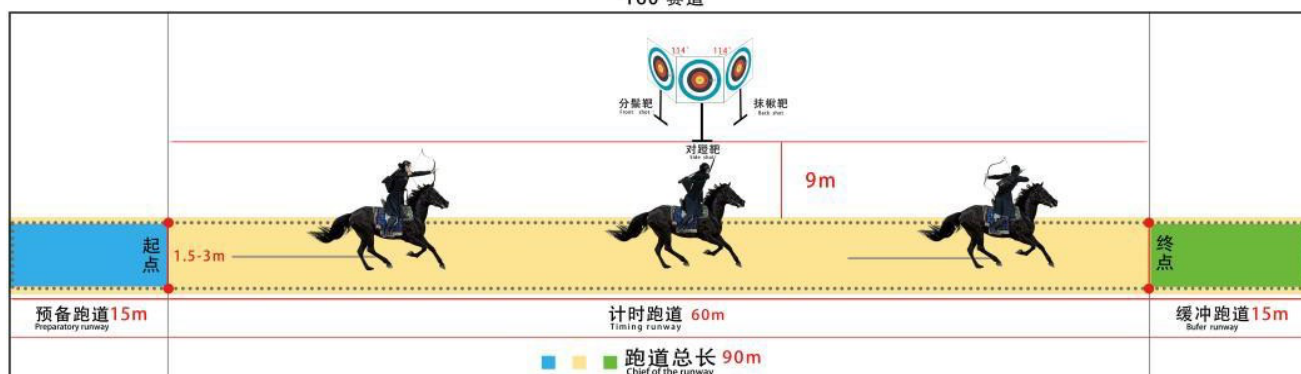


7.2.5 中国三姿 T60 赛制

- 1) **场地赛道**: 采用直线赛道, 总长 90 米 (起始跑道 15 米+计时跑道 60 米+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 跑道宽度 1.5-3 米; 分鬃、对镫、抹楸三个箭靶均设在计时跑道中点处 (30 米处), 布局与 T90 赛制一致; 跑道内侧至对镫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为 9 米, 靶心离地面高度 1.80 米 (± 20 厘米)。
- 2) **靶面规格**: 与 T90 赛制一致, 圆形靶 90×90 厘米, 靶面直径 18 厘米 (5 分)、36 厘米 (4 分)、54 厘米 (3 分)、72 厘米 (2 分)、90 厘米 (1 分)。
- 3) **计时规则**: 计时跑道 60 米需在 12 秒内完成, 提前完成的, 节省时间每秒加 1 分, 精确到 0.01 秒; 超出 12 秒但未超过 13 秒的, 扣 5 分; 超出 13 秒的, 该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2 秒计算, 即增加 1.2 秒; 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4 秒计算, 即增加 2.4 秒)
- 4) **射击规则**: 射箭角度不限、不限箭数、不限取箭方式, 可手持箭; 未过计时跑道前可提前搭一支箭, 未进旗门禁止发射, 违者该箭成绩无效。

- 5) **加分规则**: 射中有效得分区域的箭支纳入加分系数核算: 射中 1 箭, 时间分 $\times 0.5$ 倍; 射中 2 箭, 时间分 $\times 1$ 倍; 射中 3 箭及以上, 时间分 $\times 1.5$ 倍; 该轮射出 2 箭及以上才可计算时间分, 少于 2 箭则时间分为 0 分。
- 6) **成绩核算**: 比赛共计三轮, 每轮成绩=三靶有效靶面分之和+时间分 \times 加分系数 (含扣分), 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 排名规则与 T90 赛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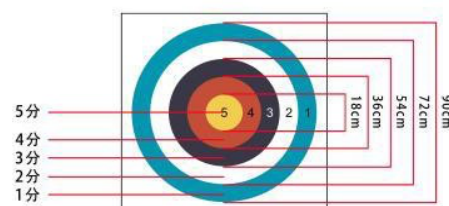
中国三姿 Chinese three style T60 赛道



备注:

Remarks

- 跑道总长: 90m
Runway length
- 骑射跑道宽: 1.5-3m
Ride and shoot runway wide
- 预备跑道: 15m
Preparatory runway
- 缓冲跑道: 15m
Buffer runway
- 计时跑道: 60m
Timing runway
- 靶距: 9m
Range
- 靶心离地面: 1.8m (+-20cm)
Bulseye off the ground
- 射箭角度不限, 不限箭数
There is no limit to the angle of archery, no number of arrows
- 靶面分值为 5分、4分、3分、2分、1分
The target score were 5, 4, 3, 2, 1
- 加分系数
- 时间分乘以 0.5 的系数, 如果只射中 1 箭
- 时间分乘以 1.0 的系数, 如果只射中 2 箭
- 时间分乘以 1.5 的系数, 如果只射中 3 箭或者更多



7.2.6 中国力射 P180 赛制

- 1) **场地赛道**: 赛道形状为直线、L 形或 U 形, 总长 210 米 (起始跑道 15 米+计时跑道 180 米+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 跑道宽度 1.5-3 米; 箭靶分别设在计时跑道 30 米、60 米、90 米、120 米、150 米处, 共 5 个靶位, 跑道内侧至各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为 8 米。
- 2) **靶面规格**: 箭靶为正方形, 设置 3 种尺寸: 大靶 (50 \times 50 厘米)、中靶 (35 \times 35 厘米)、小靶 (20 \times 20 厘米); 第一轮用大靶, 第二轮用中靶, 第三轮用小靶。
- 3) **计时规则**: 允许时间 22 秒, 限制时间 27 秒; 22 秒内完成的, 节省时间每秒加 1 分, 精确到 0.01 秒; 22-27 秒内完成的, 节省时间每秒减 1 分, 精确到 0.01 秒; 超出 27 秒的, 该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2 秒计算, 即增加 3.6 秒; 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4 秒计算, 即增加 7.2 秒)

- 4) **射击规则：**每靶位限制射一箭，需从箭囊取箭，箭头不得外露；未进旗门前不得提前触箭，违者该轮成绩无效。
- 5) **加分规则：**每成功击落 1 个靶面，得 5 分；未击中靶面、击中靶面但未使其掉落的，均不计分；若仅击中靶架或相关配件，而非直接击中靶面导致靶面掉落的，同样不计分。
- 6) **时间加分要求：**大靶击落不少于 3 个、中靶击落不少于 2 个、小靶击落不少于 1 个方可核算时间分（未达标则时间分为 0 分）
- 7) **成绩核算：**比赛共计三轮，每轮成绩=击落靶面得分总和+时间分，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总分相同的，比较击落靶面总数，再依次比较小尺寸靶击落数量、最后一轮成绩。

7.2.7 武状元圆柱日月靶 I90 赛制

1) 场地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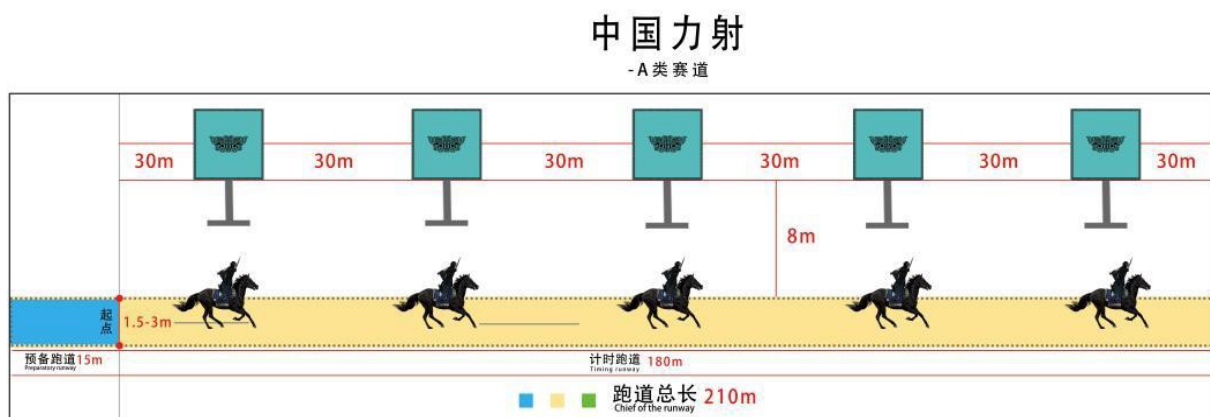
道 15 米
跑道内侧

2) 靶面规格

域：白色
0.8 米（

3) 计时规则

到 0.01 秒
述为甲组
增加 0.2
时跑道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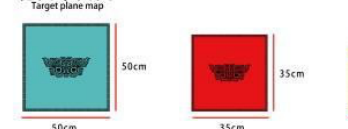


备注：

- 跑道总长：210m
Chief of the runway
- 骑射跑道宽：1.5-3m
Ride and shoot runway wide
- 预备跑道：15m
Preparatory runway
- 计时跑道：180m
Timing runway
- 缓冲跑道：15m
Buffer runway

- 靶距：8m
Range
- 靶底离地面：1.36m
Bottom of the target and the ground
- 每击中并击落一个野兽靶得 5 分
Five points for each hit and shoot down a beast target
- 射箭角度不限，一靶仅限一箭
There is no limit to the angle of archery, and one target is limited to one 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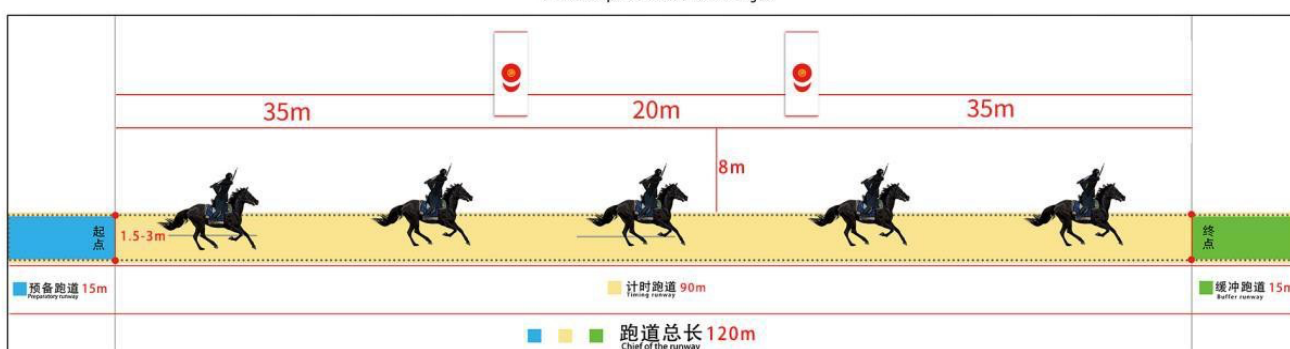
靶面平面图



- 4) **射击规则：**射箭角度不限、不限箭数、不限取箭方式，可手持箭；未过计时跑道前可提前搭一支箭，未进旗门禁止发射，违者该箭成绩无效。
- 5) **加分规则：**射中有效得分区域的箭支纳入加分系数核算：射中 1 箭，时间分×0.5 倍；射中 2-3 箭，时间分×1 倍；射中 4 箭及以上，时间分×1.5 倍；该轮射出 3 箭及以上才可计算时间分，少于 3 箭则时间分为 0 分。
- 6) **成绩核算：**比赛共计三轮，每轮成绩=两靶有效靶面分之和+时间分×加分系数，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总分相同的，比较 5 分命中次数，再依次比较有效命中箭支总数、最后一轮成绩。

武状元圆柱日月靶

Chinese Imperial Martial Exam Target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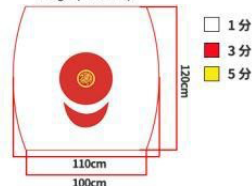
Remarks

- 跑道总长：120m
Runway length
- 骑射跑道宽：1.5-3m
Ride and shoot runway wide
- 预备跑道：15m
Preparatory runway
- 计时跑道：90m
Timing runway

- 缓冲跑道：15m
Buffer runway
- 靶距：8m
Range
- 靶心离地面：0.8m
Bulseye off the ground
- 射箭角度不限、不限箭数，不限取箭方式
The archer may carry the arrows in either hand, or in a quiver

靶面平面图

Target plan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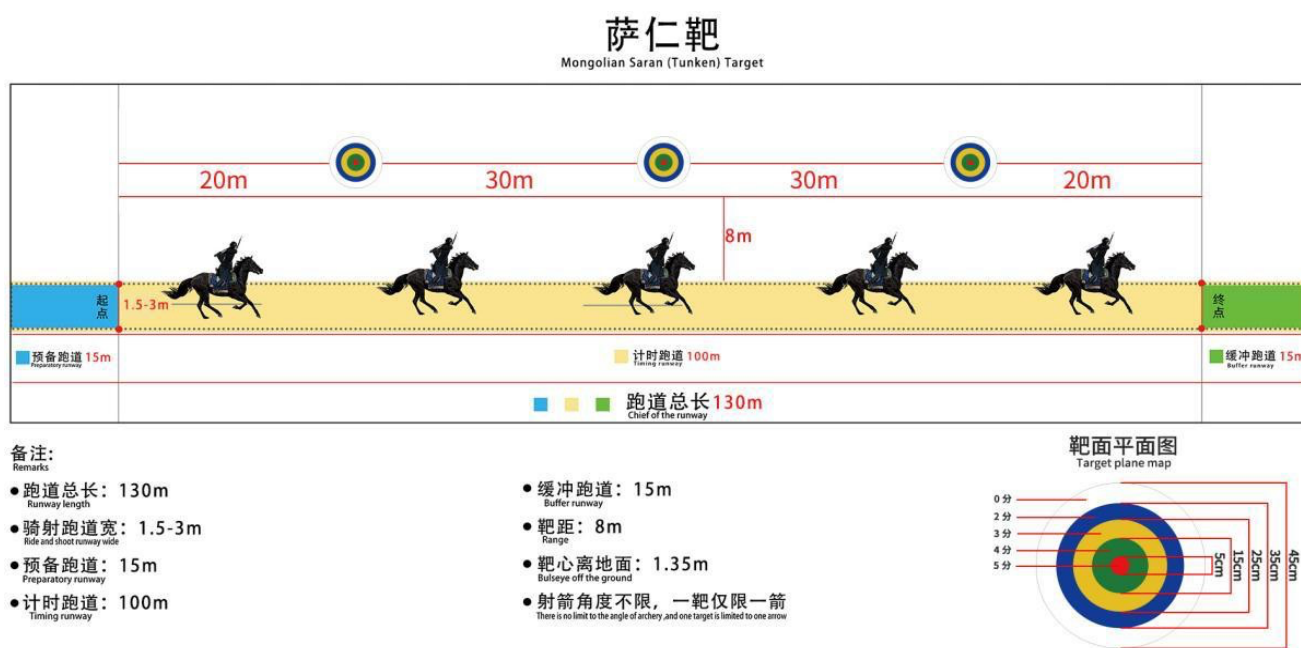


7.2.8 萨仁靶 SA100 赛制

- 1) **项目说明：**萨仁靶射艺赛是一项传统射箭运动项目。靶子由 5 个“萨仁”（蒙语“月亮”）般的圆毡环套组成，注重传统射艺传承与竞技性结合。
- 2) **场地赛道：**采用直线形赛道，总长 130 米（起始跑道 15 米+计时跑道 100 米+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跑道宽度 1.5-3 米；箭靶分别设在计时跑道 20 米、50 米、80 米处，共 3 个靶位，跑道内侧至各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为 8 米。
- 3) **靶面规格：**箭靶为圆形，靶面直径 45 厘米，每环直径 5 厘米，从内至外得分依次为 5 分（红色）、4 分（绿色）、3 分（黄色）、2 分（蓝色）、0 分（白色）；靶心离地面高度 1.35 米（±5 厘米），需使用钝头箭射击。
- 4) **计时规则：**时间限制 12 秒，提前完成的，节省时间每秒加 1 分，精确到 0.01 秒；超出 12 秒的，每超出 0.01 秒扣 1 分，时间扣分超过靶面得分的，本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2 秒计算，即增加 2 秒；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4 秒计算，即增加 4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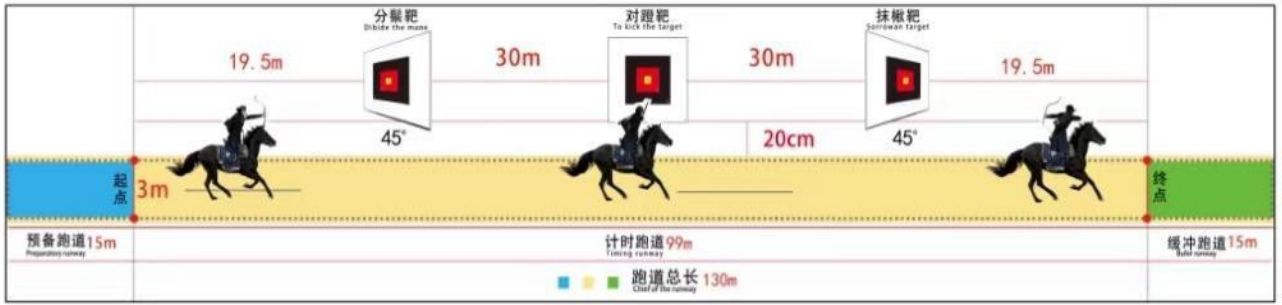
- 5) **射击规则：**一靶仅限一箭，射箭角度不限；可提前搭箭，不允许同时搭箭 2 支及以上，未过计时跑道旗门不得发射，违者该箭成绩无效（本轮后续箭支正常记录）；须从箭囊取箭，违者该轮成绩无效；必须有 1 个靶面有效成绩才可计算时间分，否则时间分为 0 分。
- 6) **成绩核算：**比赛共计三轮，每轮成绩=有效靶面分之和+时间分，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总分相同的，比较 5 分命中次数，再依次比较有效命中靶位总数、最后一轮成绩。



7.2.9 亚洲靶 A100 赛制

- 1) **场地赛道：**赛道形状为直线、L 形或 U 形，总长 130 米（起始跑道 15 米+计时跑道 100 米+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跑道宽度 1.5-3 米；箭靶分别设在计时跑道 30 米、50 米、70 米处，共 3 个靶位，1 号靶和 3 号靶斜向跑道 45 度角，2 号靶平行于赛道；跑道内侧至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为 8 米。
- 2) **靶面规格：**箭靶为正方形，靶面直径 20 厘米（5 分）、40 厘米（3 分）、80 厘米（1 分），靶心离地面高度 1.35 米（±5 厘米）。
- 3) **计时规则：**直线赛道需在 12 秒内完成，L 形/U 形赛道需在 14 秒内完成；提前完成的，节省时间每秒加 1 分，精确到 0.01 秒；超出对应时间但未超过 16 秒的，每超出 0.01 秒扣 0.5 分；超出 16 秒的，该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2 秒计算，即增加 2 秒；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4 秒计算，即增加 4 秒)
- 4) **射击规则：**一靶一箭，从箭囊取箭，未过计时跑道不得提前触箭，违者该轮成绩无效。

亚洲靶 ASIAN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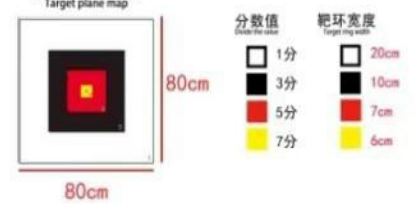


备注:

- 跑道总长: 130m
Runway length
- 骑射跑道宽: 3m
Ride and shoot runway width
- 预备跑道: 15m
Preparatory runway
- 计时跑道: 99m
Timing runway
- 缓冲跑道: 15m
Buffer runway

- 靶距: 30m
Range
- 靶心离地面: 20cm
Bulseye off the ground
- 一靶仅限一箭
and one target is limited to one arrow

靶面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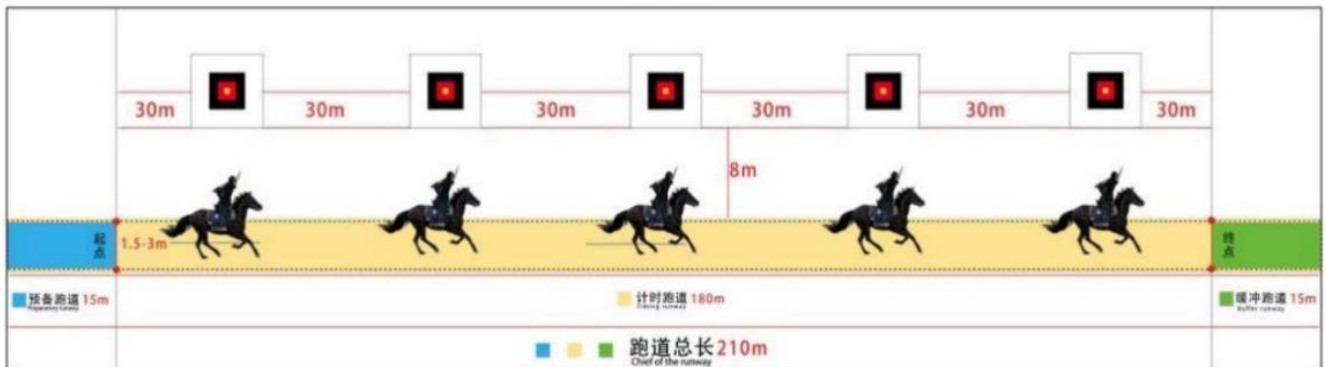


- 5) **成绩核算:** 比赛共计三轮, 每轮成绩=三靶有效靶面分之和+时间分, 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 总分相同的, 比较有效命中靶位总数, 再依次比较 5 分命中次数、最后一轮成绩。

7.2.10 五连靶 A180

- 1) **场地赛道:** 赛道形状为直线、L 形或 U 形, 总长 210 米 (起始跑道 15 米+计时跑道 180 米+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 跑道宽度 1.5-3 米; 箭靶分别设在计时跑道 30 米、60 米、90 米、120 米、150 米处, 共 5 个靶位, 跑道内侧至各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为 8 米。
- 2) **靶面规格:** 箭靶为正方形, 靶面设置 3 个得分区域, 直径分别为 20 厘米 (5 分)、40 厘米 (3 分)、80 厘米 (1 分)。
- 3) **计时规则:** 计时跑道 180 米需在 22 秒内完成, 提前完成的, 节省时间每秒加 1 分, 精确到 0.01 秒; 超出 22 秒但未超过 27 秒的, 每超出 0.01 秒扣 1 分; 超出 27 秒的, 该轮成绩无效。(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2 秒计算, 即增加 3.6 秒; 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4 秒计算, 即增加 7.2 秒)
- 4) **射击规则:** 每靶位限制射一箭, 从箭囊取箭; 未进入计时跑道前不得提前触箭, 违者该轮成绩无效。
- 5) **成绩有效性:** 每轮至少击中 2 个有效靶面, 方可计算时间分; 若时间扣分超过靶面得分, 则该轮成绩无效。
- 6) **赛程安排:** 正式比赛共进行三轮, 三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

五连靶 serial shot



备注:

- 跑道总长: 210m
Runway length
- 骑射跑道宽: 1.5-3m
Ride and shoot runway wide
- 预备跑道: 15m
Preparatory runway
- 计时跑道: 180m
Timing runway

- 缓冲跑道: 15m
Buffer runway
- 靶距: 8m
Range
- 靶心离地面: 1.2m
Bullseye off the ground
- 射箭角度不限, 一靶仅限一箭
There is no limit to the angle of archery and one target is limited to one 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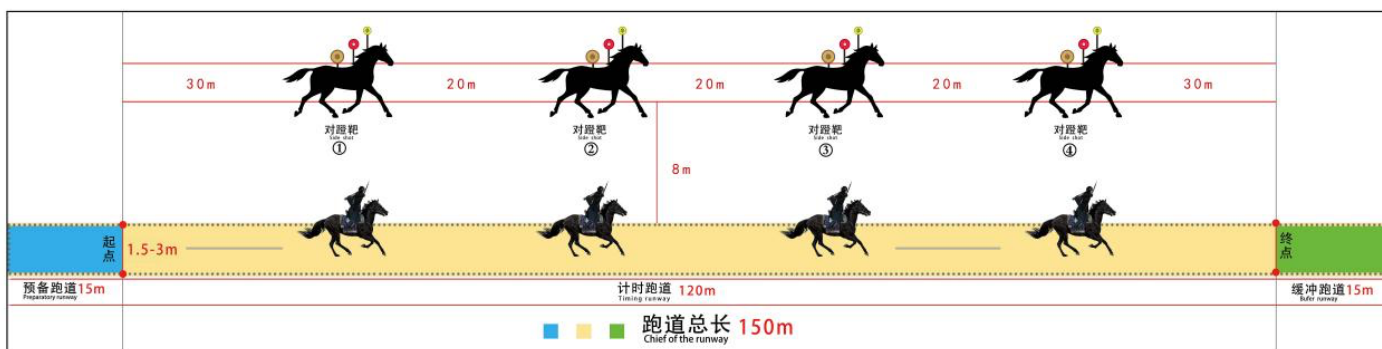
靶面平面图



- | 分数值
Score value | 靶环宽度
Target ring width |
|--------------------|---------------------------|
| 1分 | 40cm |
| 3分 | 20cm |
| 5分 | 20cm |

7.2.11 光启式 (一般适用于团体赛)

- 1) **场地赛道:** 赛道为直线型、L型或U型, 总长 150 米 (起始跑道为 15 米, 计时跑道为 120 米, 终点缓冲跑道为 15 米) 跑道宽度: 1.5-3 米; 四个箭靶沿赛道外侧设置, 距赛道边缘 8m, 分别位于计时区 30 米、50 米、70 米、90 米处。
- 2) **箭靶规格:** 每个靶位设有三个独立的圆形靶面; 大靶 (直径 50 厘米), 中心点离地面高度为 155 厘米; 中靶 (直径 35 厘米), 中心点离地高度为 175 厘米; 小靶 (20 厘米), 中心点离地高度为 195 厘米。
- 3) **靶面得分:** 选手可自主选择任一靶射击, 击落大靶, 得 2 分; 击落中靶, 得 5 分; 击落小靶, 得 8 分; 击中但未击落, 不得分; 若仅击中靶架或相关配件, 而非直接击中靶面导致靶面掉落的, 同样不得分。。
- 4) **计时规则:** 完成时间在 22 秒内, 每节省 0.01 秒加 0.01 分; 完成时间在 22 秒至 25 秒之间, 每超出 0.01 秒减 0.01 分; 完成时间超过 25 秒, 本轮成绩无效; 选手至少击落一个靶面并获得有效靶面分, 方可获得时间加分; 未击落靶面不计时间分。(上述为甲级赛标准。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2 秒计算, 即增加 2.4 秒; 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4 秒计算, 即增加 4.8 秒)
- 5) **最终成绩:** 单轮最终得分=靶面得分+时间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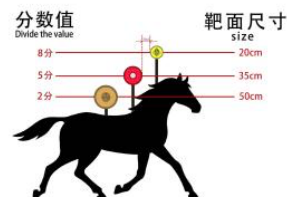
备注:

Remarks

- 跑道总长: 150m
Chief of the runway
- 骑射跑道宽: 1.5-3m
Ride and shoot runway wide
- 预备跑道: 15m
Preparatory runway

- 计时跑道: 120m
Timing runway
- 缓冲跑道: 15m
Buffer runway
- 靶距: 8m
Range

- ①②③④ 每个靶位仅限一箭
①②③④ each target only one arrow



- 6) **团体赛制:** 该赛制是最为适用于团体对抗淘汰的赛制。团体一般为 4 名运动员（可不少于 3 名）组成，采用团体对抗模式；每轮团体成绩取该团体个人前三名得分之和；每轮比赛中，双方队员按序轮流上场，每名队员出场仅一轮；若团体晋级，该团体可继续参加后续轮次比赛，反之该团体淘汰。
- 7) **晋级规则:** 本赛事采用阶段式晋级，设资格赛、淘汰赛与决赛三阶段。除资格赛外，其余阶段均为单场淘汰制。
 - ✓ **资格赛:** 所有团体队，按上述规则计算团体积分；资格赛结束后，按团体积分进行排名；取前 N 位晋级淘汰赛（通常为 16 支，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 ✓ **淘汰赛:** 晋级团体队依据资格赛排名进行组合对阵，即第一名对最后一名，第二名对倒数第二名，以此类推；采用单场淘汰制，逐轮晋级，直至决出进入决赛的团体队；具体轮次设置将根据实际参赛团体队数量确定。
 - ✓ **决赛\半决赛:** 半决赛胜出的两支团体队间，决出冠军和亚军；半决赛失利的两支团体队间，决出季军。

7.2.12 骑射原野赛（越野赛）Y200/Y300 赛制

- 1) **项目说明:** 骑射原野赛（越野赛）以“模拟自然场景、考验人马协同与野外射击能力”为核心，融合传统骑射与越野骑行，赛道设置于户外自然场地（如草地、林地边缘），注重竞技性与观赏性、挑战性结合。

2) 场地赛道:

- ✓ **Y200 赛制:** 赛道总长 230 米 (起始预备跑道 15 米+计时越野跑道 200 米+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 跑道宽度 2-4 米 (因自然地形可适当调整, 最小不小于 1.8 米); 赛道需包含 2 处平缓转弯 (转弯半径 ≥ 25 米)、1 处缓坡 (坡度 ≤ 8 度, 长度 ≤ 30 米), 模拟自然地形障碍; 箭靶分别设在计时跑道 50 米、100 米、150 米处, 共 3 个靶位, 靶位需结合地形隐蔽设置 (如半隐藏于灌木旁、树木侧), 跑道内侧至各箭靶中心的地面垂直距离为 7-9 米 (根据地形微调)。
- ✓ **Y300 赛制:** 赛道总长 330 米 (起始预备跑道 15 米+计时越野跑道 300 米+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 跑道宽度 2-4 米; 包含 3 处转弯 (其中 1 处为连续转弯, 总弧度 ≤ 120 度, 半径 ≥ 25 米)、2 处缓坡 (坡度 ≤ 8 度, 单坡长度 ≤ 40 米), 可设置 1 处低矮自然障碍 (如高度 ≤ 30 厘米的土坡、浅沟); 箭靶分别设在计时跑道 60 米、120 米、180 米、240 米处, 共 4 个靶位, 靶位隐蔽性更强 (如部分被植被遮挡, 仅露出靶面有效区域), 跑道外侧至靶心距离为 8-10 米。
- ✓ 两类赛制均要求赛道边界用彩色绳网+警示旗标识, 危险区域 (如陡坡边缘、障碍物旁) 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赛前需测绘赛道, 生成高清地图并标注靶位、障碍位置, 发放给参赛选手。

- 3) **靶面规格:** 箭靶为长方形 (适配野外隐蔽设置), Y200 赛制靶面尺寸为 60×80 厘米, Y300 赛制为 50×70 厘米; 均设置 3 个得分区域, Y200 赛制靶面直径 25 厘米 (5 分)、45 厘米 (3 分)、75 厘米 (1 分), Y300 赛制为 20 厘米 (5 分)、40 厘米 (3 分)、65 厘米 (1 分); 靶心离地面高度 1.2-1.4 米 (根据地形调整, 确保选手骑行时视线可及), 靶材需使用加厚 XPE 材质 (厚度 ≥ 15 厘米), 防止箭支穿透或因地形震动倾倒。

4) 计时规则:

- ✓ **Y200 赛制:** 计时越野跑道 200 米需在 28 秒内完成, 提前完成的, 节省时间每秒加 1 分, 精确到 0.01 秒; 超出 28 秒但未超过 32 秒的, 每超出 0.01 秒扣 0.8 分; 超出 32 秒的, 该轮成绩无效。
- ✓ **Y300 赛制:** 计时越野跑道 300 米需在 40 秒内完成, 提前完成的, 节省时间每秒加 1 分, 精确到 0.01 秒; 超出 40 秒但未超过 45 秒的, 每超出 0.01 秒扣 0.8 分; 超出 45 秒的, 该轮成绩无效。
- ✓ 因地形导致马匹短暂减速 (如缓坡、转弯) 不额外扣分, 仅按最终完成时间核算; 若马匹在障碍处停滞超过 5 秒, 扣 3 分 (停滞时间不计入总用时)。

5) 射击规则:

- ✓ 一靶仅限射一箭, 需在马匹跑步或袭步状态下射击, 禁止在马匹慢步、停滞时射击 (违者该箭无效); 靶位隐蔽区域需在选手进入射击范围前 10 米处设置提示旗, 提示“即将进入靶位区”。

- ✓ 箭支需从箭囊取箭，箭头不得外露；未进入计时越野跑道前不得提前触箭，进入后可根据靶位距离提前搭箭（仅限 1 支），但需在到达靶位前 5 米内发射，过早发射的箭支不计分。
 - ✓ 马匹四只蹄子全部离开计时赛道（如有赛道边界）、或在赛道内碰撞障碍物导致停滞超过 10 秒的，该轮成绩无效。
- 6) 加分与罚分补充：
- ✓ 加分：Y200 赛制射中 3 个靶位且总用时≤25 秒，额外加 5 分；Y300 赛制射中 4 个靶位且总用时≤35 秒，额外加 8 分。
 - ✓ 罚分：除超时、停滞扣分外，箭支射中靶面外植被（未命中靶材）扣 2 分/箭；因操作不当导致箭囊脱落、箭支掉落，扣 5 分/次（需在不影响其他选手的前提下捡回，掉落箭支不计入有效射击数量）。
- 7) 成绩核算：比赛共计两轮，每轮成绩=靶面得分总和+时间分-额外罚分，两轮成绩总和为最终成绩；总分相同的，先比较有效命中靶位总数，再比较时间分高低，最后比较无罚分轮次数量（无罚分轮次多者排名靠前）。
- 8) 安全特殊要求：
- ✓ 选手需佩戴马术安全头盔（防护面积覆盖后脑及太阳穴）、护腿，马匹需佩戴防滑蹄铁（根据地形选择橡胶或金属材质）；赛前兽医需额外检查马匹蹄部健康状态，不合格的马匹禁止参赛。
 - ✓ 赛场设置应急救援点，配备医疗人员及马匹急救包；比赛中若出现马匹跛行、选手落马，救援人员需中止该选手比赛并开展救援。

7.3 乙级赛、丙级赛和青少年赛专项规定

为确保骑射运动的群众化普及开展，专门设立乙级赛、丙级赛和青少年赛，面向特定区域、俱乐部内部和青少年等特定人群爱好者，提供循序渐进的竞赛机会和上升空间。

具体规定如下表：

赛事级别	常设项目	可选项目	可选分组方式	积分占比
甲级赛 (全国范围) A 类	三面靶赛 五连靶赛 力靶赛	三连靶+天靶赛 五连靶+天靶赛 原野赛（越野赛） 移动靶赛	公开组 女子组 邀请组（外籍） 乙级赛组	限公开组 100%

赛事级别	常设项目	可选项目	可选分组方式	积分占比
		(规则待定)	青少年组	
乙级赛 (跨俱乐部、区域范围) B类	三连靶赛 三面靶赛	力靶赛 侯靶赛 天靶赛	公开组 女子组 丙级赛组 青少年组	限公开组 30%
丙级赛 (俱乐部内部) C类	三连靶赛	三面靶赛	公开组 青少年组	限公开组 10%

- 1) **项目选择**: 级别的选择, 需要根据参赛群体年龄、技术水平,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循序渐进, 由低向高, 逐级提升 (如缩短计时跑道长度、增大靶面尺寸、延长完成时间等), 具体调整需在赛事规程中明确。
- 2) **计时调整**: 以甲级赛计时为基准, 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2 秒计算; 丙级赛的相关各时间限制均需要延长, 延长时间按照计时跑道每 10 米增加 0.4 秒计算。
- 3) **计分调整**: 在青少年乙级丙级赛和成人丙级赛中, 在计时赛道内, 马匹发生了步态转换, 如跑步转为快步或慢步,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赛的, 仅计算靶面分和有效箭支数量, 不给予时间加分; 未完成规定赛程或超时完赛的, 该轮成绩计 0 分。
- 4) **积分计算**: 乙级赛和丙级赛的公开组成绩可以纳入积分, 按照甲级赛成绩积分标准的 30% 计算乙级赛积分, 按照甲级赛成绩积分标准的 10% 计算丙级赛积分。具体参照《竞赛管理办法》的积分规定。
- 5) **安全保障**: 青少年选手和丙级赛选手在比赛中需佩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头盔、护具。

附 1：骑射原野赛（越野赛）赛道示意图标注（Y200/Y300 赛制通用）

一、示意图核心要素标注说明

标注类型	图形符号	尺寸/规格要求	位置说明	作用
起点线	红色实线	长度=赛道宽度（2-4 米），线宽 5 厘米	起始预备跑道末端，与计时跑道衔接，两侧设置电子感应装置（电磁+红外）	判定出发起点，触发计时
终点线	蓝色实线	长度=赛道宽度，线宽 5 厘米	终点缓冲跑道起点，与计时越野跑道衔接，两侧设置电子感应装置+手动计时点	判定冲线终点，终止计时
计时越野跑道	黄色虚线	线宽 3 厘米，沿赛道边缘连续绘制	起点线至终点线之间的核心赛道（Y200 赛制 200 米，Y300 赛制 300 米）	明确竞赛核心区域
靶位区	橙色方框	方框边长=2 米（含靶面及安全区）	Y200 赛制：计时跑道 50 米、100 米、150 米处； Y300 赛制：60 米、120 米、180 米、240 米处	标注靶面位置，提示射击区域
靶面	黑色圆形	直径=靶面最大得分区直径（Y200 赛制 75 厘米，Y300 赛制 65 厘米）	靶位区中心，靶心离地面高度 1.2-1.4 米，标注“5 分”“3 分”“1 分”得分区域	明确靶面位置及得分范围
转弯提示区	绿色弧形箭头	箭头长度 1 米，弧长=转弯弧长的 1/3	转弯前 10 米处，沿赛道内侧绘制，箭头指向转弯方向	提示选手提前调整马匹方向

缓坡区	棕色斜线 +“↑/↓”	斜线覆盖整个缓坡区域，“↑”表上坡，“↓”表下坡	缓坡起点至终点（Y200赛制≤30米，Y300赛制≤40米），标注坡度（≤8度）	提示地形变化，提前控马
自然障碍区	灰色不规则图形	图形覆盖障碍范围（如土坡、浅沟）	Y300赛制专属，仅设置1处，障碍高度≤30厘米，宽度≤赛道宽度的1/2	提示低矮障碍，避免马匹绊倒
警示区	红色虚线方框	方框边长=5米	危险区域（如陡坡边缘、障碍物旁、靶位后方），内部标注“危险！禁止停留”	划定安全禁区，避免人马进入
应急救援点	白色十字	十字边长50厘米，线宽5厘米	赛道两侧每50米1个，靠近警示区、障碍区的救援点需额外标注“优先救援”	明确救援位置，快速响应
提示旗位置	彩色小旗（红底白纹）	旗高1.5米，旗杆直径3厘米	靶位区前10米处，赛道内侧，与马匹前进方向垂直	提示即将进入射击区域

二、Y200 赛制赛道示意图（简化版）

[起始预备跑道（15米）] → [起点线（红实线）]

→ 计时越野跑道（黄色虚线，200米）：

50米处[靶位区（橙方框）+靶面（黑圆形）+提示旗（红底白纹）]

→ 80米处[转弯提示区（绿弧形箭头，半径≥25米）]

→ 100米处[靶位区+靶面+提示旗]

→ 130米处[缓坡区（棕斜线+“↑”，坡度≤8度，长≤30米）]

→ 150米处[靶位区+靶面+提示旗]

→ 180米处[转弯提示区（绿弧形箭头）]

→ [终点线（蓝实线）] → [终点缓冲跑道（15米）]

(赛道两侧标注: 应急救援点 (白十字), 危险区域标注警示区 (红虚线方框))

三、Y300 赛制赛道示意图 (简化版)

[起始预备跑道 (15 米)] → [起点线 (红实线)]

→ 计时越野跑道 (黄色虚线, 300 米) :

60 米处[靶位区 (橙方框) + 靶面 (黑圆形) + 提示旗 (红底白纹)]

→ 90 米处[缓坡区 (棕斜线+“↑”, 长≤40 米)]

→ 120 米处[靶位区+靶面+提示旗]

→ 150 米处[连续转弯提示区 (2 个绿弧形箭头, 总弧度≤120 度, 半径≥25 米)]

→ 180 米处[靶位区+靶面+提示旗]

→ 210 米处[自然障碍区 (灰不规则图形, 高≤30 厘米)]

→ 240 米处[靶位区+靶面+提示旗]

→ 270 米处[缓坡区 (棕斜线+“↓”, 长≤40 米)]

→ [终点线 (蓝实线)] → [终点缓冲跑道 (15 米)]

(赛道两侧标注: 应急救援点 (白十字), 障碍区、靶位后方标注警示区 (红虚线方框))

附 2：骑射原野赛（越野赛）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一、赛前风险防控（赛事前 1-3 天）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防控措施	责任人	验证方式
场地安全	赛道内有凸起石块、树根、深坑	1. 组织人员用耙子、铲子清理赛道，深度 ≥ 10 厘米的坑洼用沙土填平；2. 用金属探测器排查金属杂物，标记并移除；3. 修剪赛道两侧植被（高度 ≤ 50 厘米），避免勾挂装备	场地管理员	赛前踏勘时用平整度检测尺核验，拍摄清理后照片
靶位安全	靶面固定不牢，易倾倒/反弹箭支	1. 采用钢制支架固定靶面，支架埋入地下深度 ≥ 50 厘米，并用沙袋加固底部；2. 靶材使用加厚 XPE 材质（厚度 ≥ 15 厘米），赛前试射 3 箭验证吸附性；3. 靶位后方设置 1.5 米高柔性防护网（网孔 ≤ 5 厘米）	靶面裁判	试射后检查靶面是否晃动，箭支是否反弹
人马适配	马匹不适应越野地形，易应激/拒跑	1. 赛前组织选手带马匹熟悉赛道（步行 1 圈，不射击），重点适应转弯、缓坡；2. 兽医检查马匹健康及脱敏；3. 要求选手提交马匹近 3 个月越野骑行记录，无记录的需额外进行适应性训练	兽医长+教练	适应性训练后，兽医签字确认马匹状态
装备安全	头盔/护具防护不足，箭囊易脱落	1. 检查选手头盔是否为越野专用（覆盖后脑及太阳穴），护腿是否贴合腿部；2. 箭囊固定需用双层卡扣（背部/腰部），赛前手动拉扯测试牢固性；3. 禁止使用大腿固定式箭囊，违规的立即更换	赛事监管长	装备检查记录签字，留存照片

二、赛中风险防控（比赛期间）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防控措施	责任人	响应时间
人马受伤	马匹跛行、选手落马	1. 赛道两侧每 50 米设 1 个应急救援点，配备 2 名医疗人员（1 人医+1 兽医）、马匹急救包（止血带、消炎药、蹄部夹板）、担架；2. 场地裁判全程沿赛道骑行（低速跟赛），发现异常立即挥红色安全旗中止该选手比赛；3. 重伤人马需用专用运马车转运至医疗区，避免二次伤害	救援人员+场地裁判	1 分钟内到达现场，5 分钟内完成初步处理
赛道干扰	观众/无关人员闯入赛道	1. 赛道两侧用 2 米高铁质围栏隔离，围栏外 5 米设观众区，配备安保人员巡逻；2. 靶位区后方设置“禁止入内”警示牌+安保岗，实弹射击时禁止任何人靠近；3. 无人机全程监控赛道周边，发现闯入立即通知就近安保人员	安保队长	30 秒内驱离闯入人员
设备故障	电子计时失效、靶面倾倒	1. 起终点各配备 2 套电子计时设备（主备），同时安排 2 名手动计时员备份；2. 每轮比赛后，靶面裁判检查靶面固定状态，松动的立即加固；3. 备用靶面（Y200 赛制 3 个，Y300 赛制 4 个）存放于靶位区附近，3 分钟内可完成更换	电子计时技术员+靶面裁判	设备故障后 1 分钟内切换备用，5 分钟内恢复
马匹失控	马匹狂奔、拒跑	1. 赛道设置 2 处“紧急制动区”（铺设防滑垫的开阔区域），配备驯马师待命；2. 选手随身携带“紧急停马信号旗”，挥动时周边选手需避让；3. 兽医携带镇静剂（剂量适配马匹体重），失控严重时可远程注射控制	驯马师+兽医	2 分钟内控制失控马匹

三、赛后风险防控（比赛结束后）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防控措施	责任人	完成标准
人马恢复	马匹肌肉疲劳、选手肌肉拉伤	1. 马房区设置马匹恢复区，配备冷水浴设备、肌肉按摩仪，兽医指导马工进行降温按摩；2. 医疗区为选手提供肌肉拉伸指导、冷敷贴，严重拉伤的安排专业治疗；3. 禁止赛后立即给马匹喂食大量精饲料，1小时后提供少量草料+温水	兽医长+医疗人员	马匹 1 小时内体温恢复正常，选手拉伤 24 小时内无加重
场地遗留风险	赛道遗留箭支、杂物，靶面/围栏损坏	1. 组织工作人员沿赛道逐段排查，用金属探测器寻找遗留箭支，杂物集中回收；2. 检查围栏、靶架、救援设备是否损坏，损坏的标记并维修，无法维修的更换；3. 填写《场地赛后检查报告》，标注未处理问题	场地管理员	赛道无遗留箭支/杂物，损坏设备 12 小时内修复
风险复盘	赛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未记录/改进	1. 赛后 2 小时内召开安全复盘会，汇总赛中风险事件（人马受伤、设备故障等），分析原因；2. 制定《风险改进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如增加救援点、更换靶材），提交委员会备案；3. 下次赛事前核查改进措施落实情况	裁判长+技术代表	形成书面复盘报告，改进措施 100% 落实

第八章 计分

8.1 计分原则

- 1) 计分以“客观公正、精准可溯、权责清晰”为核心，严格依据靶面命中情况、赛道用时及规则要求核算成绩，确保每轮得分真实反映选手竞技水平。
- 2) 靶面分与赛道时间分独立核算后累加，构成单轮最终成绩；多轮比赛按规则要求累计总分，作为选手最终排名依据。
- 3) 涉及得分争议的，需以靶面痕迹、计时数据、赛事录像等可核实证据为判定基础，无明确证据时按最低分或零分处理。
- 4) 因违规、淘汰等情形导致的无得分情况，对应轮次计 0 分，已完成轮次的有效成绩保留（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8.2 靶面计分规则

8.2.1 基础计分标准

- 1) 靶面计分以箭杆所嵌入位置判定环值，对应各竞赛项目规定的靶面分值。
- 2) 箭支需达到符合项目要求的有效命中状态，如击落（击倒）力靶，或其它类型的靶子需要完全穿透靶纸（仅触碰靶面未形成有效破孔的不计分）。
- 3) 不同项目靶面计分特殊要求：
 - ✓ 中国力射、萨仁靶等以“击落靶面”为得分依据的项目，需靶面完全脱离固定装置方可计分，击中未掉落的不计分；
 - ✓ 中国三姿靶等圆形靶项目，按靶面直径 18 厘米、36 厘米、54 厘米、72 厘米、90 厘米区域对应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核算；
 - ✓ 武状元圆柱日月靶等特殊形状靶，按白色区域 1 分、红色区域 3 分、黄色及以内区域 5 分计分。

8.2.2 特殊情形判罚

8.2.2.1 压线箭

- 1) 仅靶纸撕裂边缘压线（或触及高分区），但箭杆所嵌入位置未进入高分区的，按低分区分值记录；
- 2) 箭杆破孔中心同时跨越两个得分区域，或嵌入位置压线且中心无法明确归属的，按较高分区分值计分；

- 3) 箭杆中部接触高分区但嵌入位置位于低分区的，仍以嵌入位置所在区域计分；
- 4) 多人多箭造成靶面破损严重，无法判定单支箭嵌入位置的，该箭按对应靶面最低分计算。

8.2.2.2 反弹箭与悬挂箭

- 1) 箭支射中靶面后反弹落地，无论是否曾穿透靶纸，均计 0 分，且不纳入项目加分系数核算范围；
- 2) 箭支穿透靶纸但未扎入靶垫，悬挂于靶面或靶架上的，按嵌入位置所在区域正常计分。

8.2.2.3 箭支碰撞

- 1) 两支及以上箭支相互碰撞，若 A 箭嵌入 B 箭且均未脱落，由裁判长结合射击顺序、靶面痕迹推定 A 箭落点，按对应分值计分；
- 2) 若 B 箭被 A 箭击落，B 箭按击落前的有效命中区域计分，A 箭按实际落点计分；
- 3) 箭支射中另一支箭的箭尾（罗宾汉箭），得分与被射中的箭相同；若被射中的箭已脱落或无效，该箭计 0 分。

8.2.2.4 无效箭处理

- 1) 违规发射（如提前触箭发射、超时发射、使用违规箭支）的箭支，无论是否命中靶面，均计 0 分；
- 2) 单轮比赛中出现多支无效箭且无法明确识别时，按“剔除最高分”原则处理，直至剔除所有无效箭对应的分值；
- 3) 靶面存在非本次比赛箭支造成的破孔，不计入本次比赛得分。

8.3 赛道时间计分规则

8.3.1 基础计分标准

- 1) 时间分以电子计时数据为准（手动计时仅作为备份，无电子计时或电子计时故障时启用）；
- 2) 无论采用电子计时，还是手动计时，计时必须双系统，即有另一套备份计时系统；
- 3) 计时需要至少精确到 0.01 秒；
- 4) 计时数据，形成相关各赛项目的加分或罚分的依据。

8.3.2 时间分附加规则

- 1) 部分项目需满足特定条件方可核算时间分：

- ✓ 中国三姿 T90 赛制需射出至少 3 箭，T60 赛制需射出 2 箭及以上，否则时间分计 0 分；
- ✓ 五连靶 A180 赛制需至少击中 2 个有效靶面，中国力射需按靶面尺寸击落对应数量靶面，否则不计时间分（或时间扣分超过靶面得分时本轮无效）；
- 2) 时间分加分系数：按项目规则执行（如中国三姿靶 T90 射中 1 箭时间分 $\times 0.5$ 倍，射中 2-3 箭 $\times 1$ 倍，射中 4 箭及以上 $\times 1.5$ 倍），仅针对有效得分区域的命中箭支核算；
- 3) 青少年赛事和丙级赛中，马匹在计时赛道内转换为快步或慢步的，即使在规定时间内完赛，仅计靶面分和有效箭支数量，不给予时间加分。

8.3.3 赛道违规时间计分

- 1) 选手收到出发信号后 60 秒内未进入计时赛道，或未收到信号擅自进入计时赛道，该轮时间分计 0 分，靶面分同时作废（单轮计 0 分）；
- 2) 计时跑道内落马的，该轮时间分计 0 分，靶面分同时作废（单轮计 0 分）；
- 3) 马匹四只蹄子全部离开计时赛道的，该轮时间分与靶面分均作废（单轮计 0 分）。

8.4 计分流程与操作规范

8.4.1 计分流程

- 1) 单轮比赛结束后，靶位裁判立即检查靶面，确认各箭支命中区域及有效性，当场清晰报分（报分顺序按箭支射击顺序或靶位编号）；
- 2) 计时裁判同步提交该轮电子计时数据，确认时间分核算结果；
- 3) 选手需在靶面报分后 30 秒内举手示意，确认已知晓得分，无异议的视为认可；有异议的需当场提出，由裁判长即时复核；
- 4) 靶位裁判与计时裁判将得分数据同步至记分员，记分员核对无误后录入系统，生成单轮成绩；
- 5) 裁判长对单轮成绩进行汇总核算，生成多轮累计成绩，经裁判长及技术代表签字审核后，在赛场公示栏公示。

8.4.2 操作规范

- 1) 得分判定及记录（或拍摄取证）前，任何人员不得触碰箭支、靶面或调整靶位，避免破坏命中痕迹；
- 2) 对于疑似压线、反弹、碰撞等争议箭支，靶位裁判需第一时间拍摄靶面照片及箭支状态，作为判定依据，拍摄时需包含靶面标尺、箭支编号等关键信息；

- 3) 记分员需使用统一的计分表格，清晰记录选手姓名、组别、项目、轮次、靶面分、时间分、加分系数、单轮总分及累计总分，不得涂改，如需更正需经裁判长签字确认；
- 4) 成绩公示后，选手可在 10 分钟内核对本人成绩，如有数据录入错误等问题，可向成统长申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成绩；
- 5) 所有计分相关材料（计分表格、靶面照片、计时数据、裁判签字文件等）需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供后续核查及仲裁使用。

8.5 总分核算与排名规则


8.5.1 总分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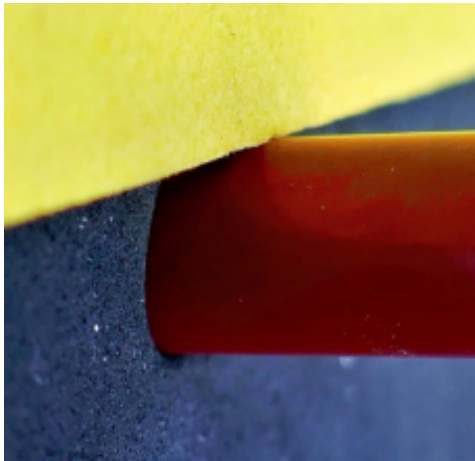

- 1) 多轮比赛按“单轮成绩累加”原则核算总分，单轮计 0 分的轮次纳入累计（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 2) 涉及重赛的，以重赛成绩替换原争议轮次成绩，重新核算总分；
- 3) 因违规被取消项目成绩的，该项目所有轮次成绩作废，不计入综合排名；仅取消单轮成绩的，其他轮次成绩正常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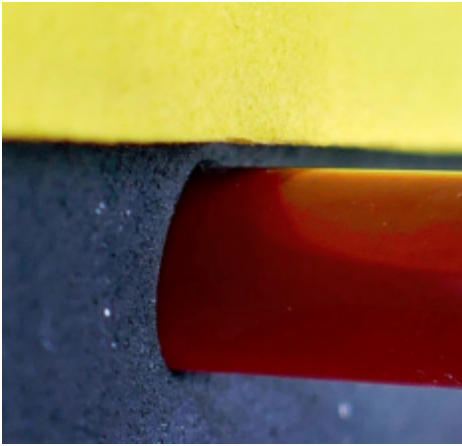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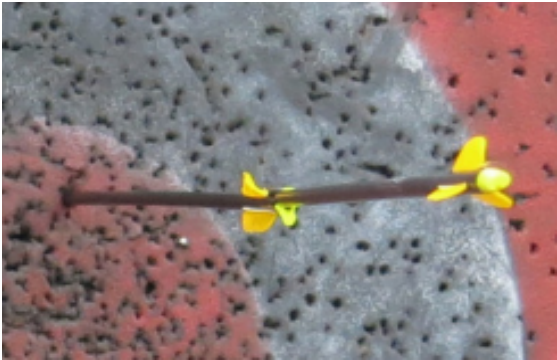
8.5.2 排名规则

- 1) 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总分越高排名越靠前；
- 2) 总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决出名次：
 - ✓ 单轮最高得分次数（次数多者排名靠前）；
 - ✓ 有效命中箭支总数（总数多者排名靠前）；
 - ✓ 靶面最高分命中次数（如 5 分命中次数，次数多者排名靠前）；
 - ✓ 最后一轮成绩（成绩高者排名靠前）；
- 3) 若以上条件均相同，可根据赛事规程安排加赛（加赛规则与正赛一致），或并列排名（需在赛事公告中明确）。

附：判罚案例参考

<p>常规压线判定</p>		<p>说明：若箭支的箭杆同时触及两个不同分值区或压线，则该箭以两个分值中较高者计分。</p> <p>绿色=2分 红色=1分 判定：靶面分=2分</p>
<p>靶纸撕裂判定</p>		<p>说明：若箭支撕裂靶纸造成的裂痕触及高分线（或高分区），但箭杆本身未接触该线/区，则按低分区计分。</p> <p>绿色=2分 红色=1分 判定：靶面分=1分</p>
<p>压线判定</p>		<p>案例判罚： 白色=5分 黄色=4分 靶面得分=5分</p>

压线判定		<p>案例判罚： 黄色=5 红色=4 靶面得分= 5 分</p>
压线判定		<p>案例判罚： 黄色=4 黑色=3 靶面得分= 4 分</p>
压线判定		<p>案例判罚： 绿色=2 红色= 1 靶面得分= 1 分</p>

压线判定		<p>案例判罚： 黄色=4 黑色=3 靶面得分=3分</p>
压线判定		<p>判罚案例 黑色区=3分 黄色区=4分</p> <p>箭头明确位于3分区 → 计3分 (箭杆中部接触黄色4分区 → 不计分) 最终得分：3分</p>
压线判定		<p>判罚案例 黑色区=3分 黄色区=4分</p> <p>(箭支压黄色区上边缘 → 属临界判定) 请提交主裁判裁决</p>
罗宾汉箭		<p>若箭支尾槽嵌入另一支箭 (即“罗宾汉箭”情形)，其得分应与被射中的箭支相同。</p>

第九章 处罚

9.1 处罚原则

处罚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结合”原则，以维护竞赛秩序、保障人马安全、尊重马匹福利为核心，依据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作出对应处罚，确保竞赛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9.2 处罚种类及适用情形

9.2.1 警告（黄牌）

首次出现轻微违规且未影响竞赛公平、未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装备细节未完全符合规则要求，但不影响安全和竞技公平，经提醒后可即时整改；
- 2) 热身场地内轻微喧哗、违规短暂停留无关人员，经劝阻后立即纠正；
- 3) 赛前检录时轻微迟到（不超过 10 分钟），未影响赛事流程；

9.2.2 取消单轮成绩

违规行为影响单轮竞赛公平或造成轻微安全风险，但未涉及严重违规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进入计时跑道提前触箭，但未发射（根据部分项目禁止提前触箭的要求）；
- 2) 箭囊固定位置不符合要求，未造成安全隐患；
- 3) 比赛中马匹四蹄离开计时赛道；
- 4) 赛后未按指定出口离开赛道，但未干扰后续竞赛；
- 5) 故意干扰靶面裁判判分，或不及时回应确认裁判报分，影响赛事进度。

9.2.3 取消项目成绩

违规行为严重影响竞赛公平、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违反核心规则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同一项目中落马 3 次（从检录后开始，含起终点区域及赛道）；
- 2) 使用违规弓具、箭支（如带辅助装置的弓、宽刃箭头等），经检查发现但不听劝诫；
- 3) 未进入计时跑道提前发射箭支（根据部分项目的要求），或单把发射多箭支；
- 4) 马匹四蹄全部离开计时赛道，或无故躲闪败道、严重磕碰围栏，这类情况累计出现 2 次；
- 5) 在计时赛道，马匹奔跑步伐不稳，无外因自行绊倒，累计出现 3 次；
- 6) 在同一难度级别比赛中擅自换马；

7) 多次故意干扰靶面裁判判分影响赛事进度。

9.2.4 取消参赛资格（红牌）

选手、领队或其代理人出现严重违规、恶意违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两次收到警告（黄牌）后，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 2) 干扰靶面裁判判分、恶意质疑执裁，影响赛事进度；
- 3) 蓄意虐马（如过度使用衔铁、马刺和马鞭，踢踹马匹，用弓箭器材鞭打马匹等）；
- 4) 伪造参赛资格证明、分级证书或积分成绩；
- 5) 干扰电子计时设备、破坏靶标或场地设施；
- 6) 故意隐瞒马匹健康问题、恶癖，导致竞赛安全事故；
- 7) 拒绝接受裁判或赛事监管的装备检查、资格核验，干扰赛事正常进行。

9.2.5 禁赛处罚

违规行为和违反赛风赛纪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严重破坏竞赛公平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委员会作出禁赛处罚：

- 1) 扰乱比赛秩序，辱骂、殴打裁判、工作人员、其他选手或观众，禁赛 6-24 个月；
- 2) 造成人马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禁赛 1-5 年；
- 3) 恶意操纵比赛结果、串通作弊的，相关选手及参与人员禁赛 3-5 年；
- 4) 多次违反竞赛规则且屡教不改，或被取消参赛资格后扰乱赛场秩序的，禁赛 2-4 年；
- 5) 网络辱骂竞赛技术官员、竞赛方或协会、委员会及中心；发布不实言论或不当言论，恶意挑起舆论；挑起民族、地域或团体对立的，诋毁现行国家制度的，禁赛 3-5 年或终身禁赛；
- 6) 禁赛处罚需由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经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禁赛期间不得参与委员会及中心主办、承办或批准的所有骑射赛事及相关活动。

9.2.6 其他处罚

- 1) 选手代理人（教练、领队等）违规的，追责至选手，视情节给予警告、取消该选手单轮/项目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选手参赛资格，并禁止该代理人参与本次赛事剩余活动；
- 2) 竞赛技术官员隐瞒利益冲突、违规执裁的，取消本次执裁资格，委员会和中心酌情取消其今后 6-24 个月的执裁资格；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裁判证；
- 3) 辅助工作人员或志愿者违规的，立即停止其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9.3 处罚程序

9.3.1 处罚发起

- 1) 裁判、赛事监管、兽医等工作人员发现违规行为后，需即时记录违规事实（包括时间、地点、行为细节、相关证据等），向裁判长报告；
- 2) 其他选手或相关人员发现违规行为的，可按申诉流程提出举报，附带相关证据。

9.3.2 处罚判定

- 1) 警告（黄牌）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管长直接作出，当场向选手出示黄牌并记录在案；
- 2) 取消单轮/项目成绩、取消参赛资格（红牌），由裁判长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核实证据后作出判定，当场告知选手及所属代表队，并在赛事公告栏公示；
- 3) 禁赛处罚需经仲裁委员会审议，提交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人员及单位，并通过官方渠道公示。

9.3.3 处罚申诉

- 1) 选手对处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处罚作出后 30 分钟内，按本规则第十章“申诉与仲裁”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 2) 申诉期间，原处罚决定暂不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后，按裁决结果执行。

9.4 处罚执行与追溯

- 1) 处罚决定生效后，立即执行；已完成的轮次成绩，若涉及违规行为影响的，予以撤销或更正；
- 2) 赛事结束后发现的违规行为（如伪造证明、作弊等），经核实后，追溯取消相关成绩、收回奖牌证书，并按相应规定追加处罚；
- 3) 因违规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需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申诉与仲裁

10.1 申诉与仲裁原则

申诉与仲裁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客观中立、程序正当、高效便民”原则，以维护竞赛公平性、保障参赛各方合法权益为核心，严格依据本规则及相关赛事文件，对争议事项进行审查和裁决，确保结果合法合规、经得起核验。

10.2 申诉相关规定

10.2.1 申诉主体

仅限参赛选手本人（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委托人）、所属代表队领队，其他人员无申诉主体资格（可作为证人提供证据）。接受、解答和解决申诉的主体，是裁判员长。

10.2.2 申诉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受理：

- 1) 申诉事项属于本规则明确规定的可申诉范围，且与本次赛事直接相关；
- 2) 申诉方有明确的申诉对象、具体的违规事实及可核实的证据（如影像资料、书面证明等）；
- 3) 在规定时效内提出申诉，未超过时限且未放弃申诉权利；
- 4) 申诉内容未涉及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变化、突发自然灾害等）导致的竞赛结果变动。

10.2.3 不可申诉情形

- 1) 裁判对靶面得分、箭支有效性等基于专业判断的正常执裁行为（无明确违规证据的）；
- 2) 选手自身操作失误、装备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的竞赛结果；
- 3) 已过申诉时效未提出，或提出后自愿撤回的申诉事项；
- 4) 无实质证据支撑的申诉；
- 5) 同一事项经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后，再次提出的重复申诉。

10.2.4 申诉时效

- 1) 口头申诉：需在争议事项发生后、下一轮比赛开始前即时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 2) 书面申诉：需在口头申诉后 10 分钟内，或争议事项确认后 20 分钟内提交完整材料，超时不予受理。

10.2.5 申诉材料

书面申诉需包含以下完整内容，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骑射竞赛申诉申请表》（需填写申诉人姓名、代表队、申诉事项、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等核心信息，本人及领队签字确认），或发出包含上述内容要件的微信申诉文字，由申诉人本人手机微信发出；
- 2) 相关证据材料。相关影像图片资料需清晰可辨，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确认为手机原创拍摄；书面证明需由证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由证人本人手机微信发出，留有微信记录；
- 3) 其他与申诉事项相关的补充说明材料（如规则条文引用、场景示意图等）。

10.2.6 申诉流程

- 1) 口头申诉：申诉方即时向裁判长当面提出，说明争议事项，裁判长当场核实，并作出处理；
- 2) 提交书面材料：如申诉方对裁判长的处理仍然有意见，需要提起仲裁，则按要求准备完整材料，提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
- 3) 材料审查：仲裁委员会在收到材料后 20 分钟内完成审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口头或书面决定（不予受理需说明理由）；
- 4) 初步调解：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申诉事项，仲裁委员会可组织双方调解，达成一致的签订《调解协议》，作为最终处理结果；
- 5) 调解不成的，转入仲裁程序。

10.2.7 申诉保障

- 1) 因正当申诉导致选手下一轮竞赛迟到的，可申请顺延参赛顺序，不适用“迟到判零分”规则；
- 2)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竞赛流程及裁判判罚的执行（仲裁委员会认为需暂停的除外）；
- 3) 申诉方有权申请查阅与争议事项相关的赛事录像、裁判记录等材料（涉密信息除外）。

10.3 仲裁相关规定

10.3.1 仲裁委员会设立与组成

- 1) 每场赛事必须设立独立的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联系方式需在赛事秩序册或赛场公告栏公示；
- 2) 仲裁委员会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3 人，其中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及骑射运动中心派出的技术代表或相关负责人占比不低于 2/3；

- 3) 仲裁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申诉各方无利益关联（已申报利益冲突并回避的除外）。

10.3.2 仲裁受理范围

- 1) 裁判及工作人员违规执裁、工作失误，且对竞赛结果造成直接影响的；
- 2) 其他选手及随队人员违反竞赛规则，且对申诉方竞赛结果造成直接影响的；
- 3) 观众、第三方人员不当干扰竞赛，或第三方责任导致结果不公的；
- 4) 违反马匹福利相关规定，且对竞赛公平性或人马安全造成影响的；
- 5) 申诉流程中调解不成，需进一步裁决的争议事项。

10.3.3 仲裁申请条件与材料

- 1) 申请条件：申诉方对裁判长的申诉处理结果不服，或争议事项情节复杂需正式裁决的；
- 2) 申请材料：需提交《骑射竞赛仲裁申请书》（含申诉事项回顾、不服原处理结果的理由、仲裁请求）、原申诉材料复印件、补充证据及 1000 元仲裁费用缴纳凭证（现金或电子转账均可，缴费后开具收据，或手机收费的电子凭证）；
- 3) 申请时限：裁判长给付申诉处理结果后 15 分钟之内。对于比赛最终成绩的申请仲裁，需要在比赛最终成绩公布后 20 分钟内。

10.3.4 仲裁程序

- 1) 申请受理：仲裁委员会在收到仲裁申请后 15 分钟内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仲裁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材料及费用；
- 2) 证据核实：仲裁委员会调取赛事录像、裁判记录、相关证据，必要时通知申诉方、被申诉方及证人到场陈述（每方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禁止人身攻击或无关陈述）；
- 3) 合议裁决：仲裁委员会成员基于事实和规则进行闭门合议，采用投票表决制，以多数票作出裁决（票数相等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一票定夺）；
- 4) 结果公示：仲裁裁决需在合议结束后 10 分钟内作出，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方及相关各方，并在赛场公告栏公示，同时报备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及骑射运动中心。

10.3.5 仲裁证据要求

- 1) 赛事需全程录制仲裁专用录像，重点覆盖靶面、赛道、起终点、装备检查区等关键区域，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 2) 直播镜头、第三方拍摄的清晰影像、裁判书面记录、装备检测报告等均可作为有效证据；

- 3) 证据需真实、合法、与争议事项相关，伪造、篡改证据的，直接取消申诉方竞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10.3.6 仲裁费用

- 1) 若仲裁裁决支持申诉方请求，仲裁费用全额退还；若驳回申诉，费用不予退还；
- 2) 因被申诉方违规导致申诉及仲裁产生的费用，仲裁委员会可裁决由被申诉方承担。

10.4 裁决结果与执行

10.4.1 裁决效力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本次赛事争议事项的最终裁决，一经送达即生效，参赛各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再以同一理由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

10.4.2 裁决结果类型

- 1) 维持原裁判判罚及竞赛结果；
- 2) 撤销原裁判判罚，责令重新执裁或重新比赛（仅针对争议轮次，不影响其他轮次成绩）；
- 3) 更改竞赛结果，调整相关选手的得分、排名；
- 4) 对违规方作出处罚（如取消成绩、禁赛等），并追究相关责任。

10.4.3 执行要求

- 1) 赛事组委会需在裁决生效后 1 小时内执行裁决结果，调整竞赛排名、公示更正信息，涉及重赛的需及时安排补赛时间；
- 2) 参赛各方拒不服从裁决、干扰执行的，取消其本次赛事所有成绩及后续参赛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10.5 附则

- 1) 申诉与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材料（申请表、证据、裁决书等）需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供后续核查；
- 2) 仲裁委员会成员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合议过程及未公开的争议信息；
- 3) 本章节未明确的事项，由仲裁委员会参照本规则基本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理结果需书面说明理由。